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2017年3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余载武直接持有公司 82.2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二、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设施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需要获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和经营许可，并接受住建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目前，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匹配的各项资质，但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若严重违反了资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资质存在到期后无法顺利续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4%、70.55%、79.6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的客户结构不能有效改善，公司的主要客户因任何原因大幅减少采用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而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新的替代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 3 起未决诉讼。其中，河北朝晖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因施工合同纠纷向河北朝晖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公司与广东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穗安消防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损失；公司与辛集市第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公司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辛集市第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开具建筑

安装发票及返还超额支付款项。公司为被告的两笔未决诉讼涉诉标的金额总计 3,066,656.29 元, 占公司净资产的 25.20%。考虑到诉讼案件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如果法院最终作出不利于公司的仲裁结果, 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并且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五、公司规模小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9.35 万元、2,372.75 万元, 属于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微小型企业,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经营规模有望提升, 抗风险能力会进一步加强。但目前公司的规模与相关行业的大型上市公司存在差距, 如果上述企业利用自身的规模优势, 压低产品价格挤占市场空间, 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建筑智能化产业是新兴行业, 参与企业日益增加, 行业集中度低, 竞争趋于激烈。公司如不能持续增强自身技术实力, 扬长避短, 迅速做大做强, 则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建筑智能化产业是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近年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和核心技术的不断提升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制定了针对上述核心人员的绩效激励和约束制度, 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 智能化行业对信息系统集成领域专业人才需求加大, 仍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若公司不能及时招聘合格人才予以补充, 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769,979.57 元、9,950,146.57 元、12,339,315.66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37%、40.15% 及 56.82%。虽然公司制定了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与主要客户一直保持良好的关系, 但随着公司项目承揽规模的扩大, 可能发生由于客户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 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不够健全。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高管团队协作尚不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1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793,456.45元、23,727,515.87元、16,618,844.99元。若未来建筑智能化市场需求渐缓，公司面对同行激烈竞争，如果不能有效拓展新的工程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一、劳务分包的风险

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中，由于部分施工作业简单重复、人员流动性大，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进行分包施工的情形。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和施工操作规范，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

十二、不规范的信用证融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的信用证融资行为。2015年10月19日，公司向招行水果湖支行申请开具了金额为325万元的无基础交易的国内信用证，受益人为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1日，招行水果湖支行与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并向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支付上述议付款。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述议付款后，将议付款项转给公司。上述信用证的开立和议付均无真实交易背景，该行为违反了《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属于违规信用证融资行为。该行为是公司为了获得资金用于业务发展，不存在信用证诈骗行为。上述信用证融资已到期解付，公司按期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5
四、公司历史沿革.....	7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5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2
三、公司商业模式.....	27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29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3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4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71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72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4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财务报表.....	82
二、审计意见.....	9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2
五、主要税项.....	125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25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31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33
九、重大投资收益.....	135
十、非经常损益.....	135
十一、主要资产.....	137
十二、主要负债.....	147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53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4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62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3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3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163
二十、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1
三、律师声明.....	172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3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74
第六节 附件.....	17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5
三、法律意见书.....	175
四、公司章程.....	175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一安高新	指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一安有限	指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得伟君尚	指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华信众合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1 月
系统集成	指	在系统工程科学方法的指导下，根据用户需求，综合运用各种计算机技术，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经过相关人员的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使集成后的系统能够满足用户需求的过程，即将各种功能、用途、存储平台、数据格式、数据接口、通讯标准、技术规格的 IT 软硬件产品整合为一个新的统一系统的技术。它包括功能集成、网络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可使断裂、重复、无机的信息流转变为完整、高效、有机、互动的信息流，从而解决不同设备、系统、软件之间的互连、互通、互操作问题。
弱电	指	直流电路或音频、视频线路、网络线路、电话线路，直流电压一般在 36V 以内。家用电器中的电话、电脑、电视机的信号输入（有线电视线路）、音响设备（输出端线路）等用电器均为弱电电气设备。
建筑智能化	指	以建筑为平台，兼备建筑设备、办公自动化及通信网络系统，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它们之间的最优化组合，向人们提供一个安全、高效、舒适、便利的建筑环境。
OPC	指	一个工业标准，管理这个标准的国际组织是 OPC 基金会。包括一整套接口、属性和方法的标准集，用于过程控制和制造业自动化系统。
CRT	指	一种使用阴极射线管的显示器，主要有五部分组成：电子枪，偏转线圈，荫罩，荧光粉层及玻璃外壳。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载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年2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7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8万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SBI创业街2幢1302室
网站	http://www.whaeon.com/
邮编:	4300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00196436
董事会秘书:	田志斌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主营业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设施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设备采购、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从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专营除外)、机电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8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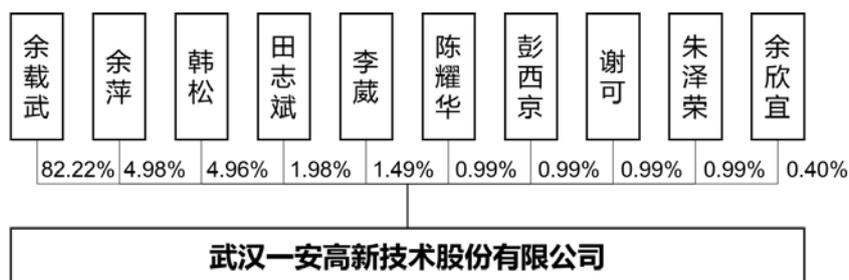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股份。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存 在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余载武	董事长、总 经理	8,287,600	82.22	否	0
2	余萍	董事、财务 负责人	502,400	4.98	否	0
3	韩松	无	500,000	4.96	否	0
4	田志斌	董事、董事 会秘书	200,000	1.98	否	0
5	李葳	董事	150,000	1.49	否	0
6	陈耀华	无	100,000	0.99	否	0
7	彭西京	无	100,000	0.99	否	0
8	谢可	无	100,000	0.99	否	0
9	朱泽荣	无	100,000	0.99	否	0
10	余欣宜	无	40,000	0.40	否	0
合计			10,08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人数共 10 名，其各自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余载武	8,287,600	82.22	境内自然人	否
2	余萍	502,400	4.98	境内自然人	否
3	韩松	500,000	4.96	境内自然人	否
4	田志斌	200,000	1.98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李葳	150,000	1.49	境内自然人	否
6	陈耀华	100,000	0.99	境内自然人	否
7	彭西京	100,000	0.99	境内自然人	否
8	谢可	100,000	0.99	境内自然人	否
9	朱泽荣	100,000	0.99	境内自然人	否
10	余欣宜	4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余载武，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师。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在武汉重型机床厂任工程师；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1 月，在武汉生龙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5 年 1 月至今，在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公司所有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限制及纠纷的确认函》、《关于股权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关系的声明》等资料，公司股东股权不存在代持现象，不存在影

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及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的情形。

2、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公司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均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有进行股权投资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上述 10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拥有国家公务员、国家公职人员、军职人员身份的情形，各股东不存在也未曾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的资格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3、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公司全体股东均以自有资金投资并自行决策的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余载武与余萍为兄妹关系，田志斌为余载武与余萍的姐夫，余欣宜为余载武与余萍的外甥女。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余载武先生，其持有公司股份 8,28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2.22%。

余载武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历史沿革

1、1995 年 1 月有限公司成立

1995 年 1 月 17 日，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注册号为 30001964-3，法定代表人为余长清。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子、计

算机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计算机及配件、安全监视报警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器材（专营除外）零售兼批发；承接电视监控系统设计、安装。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余长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 万元人民币，其中余长清出资人民币 68 万元，持股比例为 57.6%，余载武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2.4%。

1995 年 2 月 8 日，武汉融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融会验字（96）044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截止至 1995 年 2 月 7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8 万元。

1995 年 2 月 17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长清	68.00	货币	57.60
2	余载武	50.00	货币	42.40
合计		118.00		100.00

2、1997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7 年 5 月 6 日，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8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618 万元，其中股东余长清增资 300 万元，股东余载武增资 200 万元。1997 年 5 月 19 日，湖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7）鄂会师咨验字第 2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7 年 5 月 16 日止，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余长清、余载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18 万元，实收资本 618 万元。本次增资后，余长清持股比例为 59.5%，余载武持股比例为 40.5%，合计 100%。

1997 年 5 月 23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长清	368.00	货币	59.50
2	余载武	250.00	货币	40.50
合计		618.00		100.00

3、2002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2年1月22日，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8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008.00万元，其中股东余长清增资230万元，股东余载武增资160万元。

2002年1月23日，湖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海信验字[2002]0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月22日止，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余长清、余载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9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8.00万元，实收资本1,008.00万元。本次增资后，余长清持股比例为59.33%，余载武持股比例为40.67%，合计100%。

2002年2月6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长清	598.00	货币	59.33
2	余载武	410.00	货币	40.67
合计		1,008.00		100.00

4、200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更名

2002年11月14日，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申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11月20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名称由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5、2005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月23日，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余长清将其持有的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14.33%股权转让给股东余载武，并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余长清和余载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余长清持股45.00%，余载武持股55.00%，合计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余载武未向股权转让方余长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余长清与余载武系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余长清将其股权赠与给余载武。因余长清已去世，经与余长清配偶的访谈，确认前述赠与事实。本次股权无偿转让（赠与）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2005年1月26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长清	453.60	货币	45.00
2	余载武	554.40	货币	55.00
合计		1,008.00		100.00

6、2009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30日，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余载武将其持有的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3%股权转让给余萍、股东余长清将其持有的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给股东余载武。相应地修改有限公司章程，并变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余载武。2009年4月30日，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修改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余载武和余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余长清与余载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余载武持股97%，余萍持股3%，合计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余萍未向股权转让方余载武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余萍与余载武系兄妹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余载武将其股权赠与给余萍；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余载武未向股权转让方余长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余长清与余载武系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余长清将其股权赠与给余载武。经与余载武、余长清的配偶分别进行访谈，确认前述赠与事实。本次股权无偿转让（赠与）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2009年5月2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变更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余载武，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载武	977.76	货币	97.00
2	余萍	30.24	货币	3.00
合计		1,008.00		100.00

2016年2月4日，公司股东余载武与工行光谷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0320201171-2016[光谷]质字 00005-1号），约定由余载武以其持有的一安有限977.76万元的出资额为一安有限向工行光谷支行3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3月11日，出资人余载武与质权人工行光谷支行共同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工商部门出具（鄂武）登记私出质[2016]第

58号《股权出资登记通知书》。2016年2月4日，公司股东余萍与工行光谷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0320201171-2016[光谷]质字00005-2号），约定由余萍以其持有的一安有限30.24万元的出资额为一安有限向工行光谷支行3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3月11日，出资人余萍与质权人工行光谷支行共同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工商部门出具（鄂武）登记私出质[2016]第59号《股权出资登记通知书》。

2016年9月26日，出质人余载武与质权人工行光谷支行共同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的注销登记手续，工商部门出具（鄂武）股质注销准字[2016]第10034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2016年9月26日，出资人余萍与质权人工行光谷支行共同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的注销登记手续，工商部门出具（鄂武）股质注销准字[2016]第10033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上述质押合同为余载武与余萍为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合同的内容、形式及取得方式均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股权出质及解除股权出质均按照我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潜在法律风险。

7、2016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7日，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余载武将其持有的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共计14.78%股权转让，其中转让给股东余萍1.98%，转让给韩松4.96%，转让给田志斌1.98%，转让给李葳1.49%，转让给陈耀华0.99%，转让给彭西京0.99%，转让给谢可0.99%，转让给朱泽荣0.99%，转让给余欣宜0.4%。2016年11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余载武和股东余萍、韩松、田志斌、李葳、陈耀华、彭西京、谢可、朱泽荣、余欣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20万元、5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余载武持股82.22%，余萍持股4.98%，韩松持股4.96%，田志斌持股1.98%，李葳持股1.49%，陈耀华持股0.99%，彭西京持股0.99%，谢可持股0.99%，朱泽荣持股0.99%，余欣宜持股0.4%。

2016年11月2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上述股权转

让完成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载武	828.76	货币	82.22
2	余萍	50.24	货币	4.98
3	韩松	50.00	货币	4.96
4	田志斌	20.00	货币	1.98
5	李葳	15.00	货币	1.49
6	陈耀华	10.00	货币	0.99
7	彭西京	10.00	货币	0.99
8	谢可	10.00	货币	0.99
9	朱泽荣	10.00	货币	0.99
10	余欣宜	4.00	货币	0.40
合计		1,008.00		100.00

8、2017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2月5日，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1）确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4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376号《审计报告》及其审计结果。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715,852.09元，总负债为9,545,573.37元，净资产为12,170,278.72元。

（2）确认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5日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1014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6,852,012.73元。

2017年2月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161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中人民币10,080,000元折股，股份总额为10,080,000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80,000元。

2017年2月27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30001964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股东大会对整体变更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复核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整体变更《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净资产值有误，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净资产调整事项说明》，并重新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0376 号《审计报告》。根据新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一安高新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12,170,278.72 元。

一安高新整体变更净资产审计值的误差，导致评估值也有误差。2017 年 3 月 6 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调整说明》，复核确认一安高新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6,852,012.73 元。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净资产调整事项说明》、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调整说明》进行了审核，重新确认整体变更审计、评估结果。上述对净资产审计、评估值的调整，不会导致净资产值低于整体变更折股数的情况，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

关于整体变更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整体变更是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公司整体变更依据的审计报告存在经过复核的情况，但这并不影响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具体原因如下：

（1）复核原因

公司股改审计机构和审计复核机构为同一机构，主要原因是在一安高新项目内核过程中发现公司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存在两边挂账的情况等导致审计报告净资产值存在错误，本项目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数据差异的说明，并相应地修改了审计报告数据。

（2）股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2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进行整体变更；2017 年 2

月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2017年2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整体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2017年2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2017年2月27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30001964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2017年2月5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折股时，依据的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2月4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376号《审计报告》，该报告列示的公司净资产为11,812,679.68元，该数值存在错误。2017年3月6日出具《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净资产调整事项说明》，并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调整后的审计报告列示的公司净资产值为12,170,278.72元。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整体变更作价的经审计净资产值进行了重新确认，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应为12,170,278.72元，折股10,080,000元，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一条，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虽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净资产值发生了调整，但高于公司折股股本1,008万元，仅是计入资本公积的数值发生了变化。该变化并未导致公司折股股本数高于公司净资产，公司亦不存在以评估值作为折股依据的情况，公司的整体变更并未违背历史成本计价原则。综上，公司的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3）审计报告的合法有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2月4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0376号《审计报告》，其于2017年3月6日出具《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净资产调整事项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并没有重新出具审计报告文号，而是依照原文号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上述行为的实质是对存在差错的审计报告进行更正。综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更正的大华审字[2017]000376号《审计报告》为合法有效的审计报告。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三）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负责人
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国中商业大厦 503B 单元	2003-09-10	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余载武
2	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86 号宏普捷座 1 栋 513 室	2011-06-28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公司业务。	余载武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变动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一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余载武向公司赠与房产及现金。同日，一安有限全体股东余载武、余萍与公司签订《捐赠协议书》，约定余载武将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 16 层 A6 室、A7 室两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分别为 149.88 m²和 156.85 m²）赠与公司（上述房产价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数额为准）；余载武向公司捐赠现金 90 万元。

上述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15012 号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中南路 7 号 16 层 A6 室	办公	149.88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14977 号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中南路 7 号 16 层 A7 室	办公	156.85

余载武将上述房产及现金投入公司，全部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余载武对公司完成捐赠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变。

2016年11月18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114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捐赠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374.82万元。

上述股东捐赠系一安有限全体股东与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未与公司章程相悖，故该捐赠行为合法有效。上述《捐赠协议书》签订后，余载武于2016年11月28日已将捐赠房产办理了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至公司名下；截至2016年11月30日余载武实际向公司支付现金90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董事5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余载武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余萍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1990年7月至1995年1月，在武汉重型机床厂任职员；1995年1月至今，在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田志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196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经济师。1981年8月至1995年2月，在武汉重型机床厂任会计；1995年3月至今，在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孙昌铭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至2003年就职于湖北省第六工程公司，任工长；2004年至2017年2月，就职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室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

李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2年11月至2003年11月，在英特尔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09年8月，在上海源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2月，在上海芭欧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在北京大唐恒泰产业集团公司任技术总监；2012年7月至今，在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技术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邓碧霜女士，监事会主席，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09年9月，在兴源宾馆任销售文员；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在武汉状元红服饰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主管；2015年1月至今，在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斯豹先生，职工监事，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11月至今，在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施工员、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职工监事。

余友桂女士，监事，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技术员。1987年11月至2002年5月，在武汉市万吨冷冻食品加工厂任制冷工；2003年1月至今，在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会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余载武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余萍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田志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余载武与余萍、余友桂为兄妹关系，田志斌为余载武、余萍、余友桂的姐夫。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71.59	2,478.19	2,070.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7.03	670.13	632.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7.03	670.13	632.63
每股净资产（元）	1.21	0.66	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0.66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6%	72.96%	69.44%
流动比率（倍）	1.78	1.31	1.36
速动比率（倍）	1.67	0.95	1.06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61.88	2,372.75	1,379.35
净利润（万元）	82.07	37.50	-63.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07	37.50	-6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87	33.66	-63.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87	33.66	-63.40
毛利率（%）	28.12	25.02	26.49
净资产收益率（%）	10.89	5.76	-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00	5.17	-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9	2.53	1.54
存货周转率（次）	3.16	3.31	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1.32	-290.61	-114.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29	-0.11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小组负责人：来欣欣

项目小组成员：钱艳丽、母淮阳、赵川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蔡学恩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资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27-85830677

传真：027-85782177

经办律师：祁飞、李芷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 58350011

传真：010- 58350011

经办注册会计师：汤孟强、张立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 B 座 20 层东区 2005 室

联系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570

经办注册评估师：宋艳菊、张洪良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专业分包。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主要业务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与消防设施系统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结构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	10,159,257.80	61.14	21,456,924.21	90.43	12,586,692.99	91.25
消防设施系统集成	6,458,172.10	38.86	2,270,591.66	9.57	1,206,763.46	8.75
合计	16,617,429.90	100.00	23,727,515.87	100.00	13,793,456.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涉及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设施系统集成的专业分包。具体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设施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设备采购、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工程施工业务交由劳务分包方完成。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对象主要涉及办公建筑、宾馆酒店、市政工程、教育、金融等领域。

1、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

建筑智能化是以建筑物为平台，基于对各类智能化信息的综合应用，集架构、系统、应用、管理及优化组合为一体，具有感知、传输、记忆、推理、判断和决策的综合智慧能力，形成以人、建筑、环境互为协调的整合体，为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利及可持续发展功能环境的建筑。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实施的子系统主要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话系统、调度指挥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背景音响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扩音

对讲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一卡通系统等。

建筑智能化系统的各子系统用途主要如下：

子系统名称	用途
计算机网络系统	利用通信设备和线路将地理位置不同、功能独立的多个计算机系统互联起来，以实现资源共享和信息传递。
综合布线系统	经过统一的规划设计，把语音、数据、图像和部分控制信号系统综合在一套标准的布线系统中，以满足办公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需求。
电话系统	由程控交换机、电话机、配线架、电缆等设备组成，以实现内部电话免费通话、通话录音、线路测试等功能。
调度指挥系统	在面对突发性事件时利用该系统进行快速有效的信息沟通，进而及时科学地作出决策、调动人财物力，实现跨区域、跨部门统一指挥。
视频会议系统	通过传输线路及多媒体设备，将声音、影像及文件资料互传，使处于不同地点的个人或群体实现即时且互动的沟通，实现会议目的。
背景音响系统	专用于远距离、大范围内传输声音的电声音频系统，能够对处在广播系统覆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进行信息传递。主要应用于背景音乐、远程呼叫、消防报警、紧急指挥以及日常管理。
楼宇自控系统	通过监控运行状态、监测故障，对建筑物内各类设备进行高效率的管理与控制，在提供最佳舒适环境的同时，大幅度降低能量消耗。
扩音对讲系统	由网控制器、系统电源、对讲门禁机和联网管理中心机等设备构成，实现用户与来访者的通话和开锁功能，以及用户与管理处之间的通话功能。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系统	通过射频电缆、光缆、多频道微波分配系统或其组合，实现传输、分配和交换声音、图像及数据信号的功能。
信息发布系统	由服务器、网络、播放器、显示设备组成，可实现通过网络将所有服务器信息发送到终端。
无线对讲系统	无线对讲系统作为移动通信的设备之一，其最大的特点就是系统主要用来解决大型建筑物内部的信号盲区，通过覆盖使信号在有关空间区域内有效，使客户不在受建筑物空间和屏蔽束缚，实现在有效域内的工作协调和指挥调度需求。
一卡通系统	门禁一卡通系统是用一张智能卡和一套智能卡软硬件平台，向用户提供便捷、安全、准确的门禁、考勤、消费、身份识别、电子支付和信息查询服务等多种需求的应用。该系统采用智能卡代替传统的人工查验证件放行、用钥匙开门的落后方式，系统自动识别智能卡上的身份信息和门禁权限信息，持卡人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和在有权限的门禁点刷卡后按密码，门禁点才能自动开门放行允许出入，否则对非法入侵拒绝开门并输出报警信号。

2、消防设施系统集成

消防设施系统的主要功能是配置消防火警 CRT 监视平台中监视的大楼信息、楼层信息、设备信息和操作人员信息，是整个平台正常运行的基础。

消防设施系统集成利用多线程通讯管理技术、数据库管理技术、面向对象技术、单片机技术、总线通讯技术等，对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各设备进行监管和控制，使得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产品具有监视、报警智能化、探火灭火一体化、系统构成网络化、信号传输数字化等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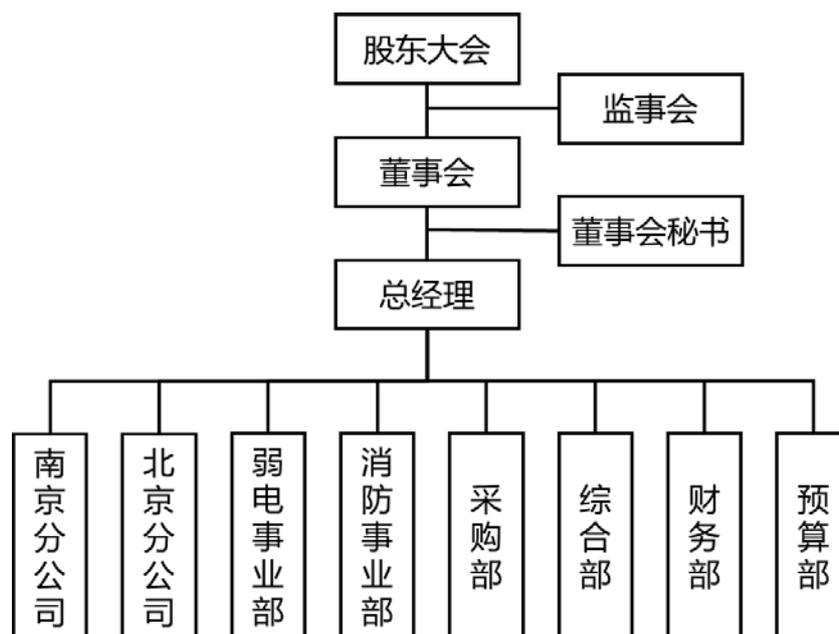
消防系统的各子系统用途如下：

子系统名称	用途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通过火灾探测器，将火灾初期燃烧产生的烟雾、热量、火焰等物理量变成电信号，传输到火灾报警控制器，实现通知人员疏散、记录火灾发生地点、时间等功能。
消火栓系统	由蓄水池、加压送水装置（水泵）及室内消火栓等主要设备构成。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由湿式报警阀组、闭式喷头、水流指示器、控制阀门、末端试水装置、管道和供水设施等组成，系统的管道内充满有压水，一旦发生火灾，喷头动作后立即喷水，实现灭火的作用。
防排烟系统	采用机械加压送风方式或自然通风方式，防止烟气进入疏散通道、将烟气排至建筑物外。
防火卷帘门系统	通过传动装置和控制系统控制卷帘的升降，以实现防火、隔火作用。
气体灭火系统	灭火剂平常以液体、液化气体或气体状态存贮于压力容器内，发生火灾时灭火剂以气体（包括蒸汽、气雾）状态喷射，实现灭火的功能。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弱电事业部	建筑智能化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前期方案设计和咨询、定制开发；中期的项目管理，如设备供应、施工管理、安装调试；后期的售后服务、运营维护。
消防事业部	消防系统的前期方案设计和咨询、定制开发；中期的项目管理，如设备供应、施工管理、安装调试；后期的售后服务、运营维护。
采购部	采购部综合管理；采购技术初审与周，月部门预算与编制和安排；控制采购物质的及时性、准确性，保证采购物质的质量；有效控制采购成本的降低和公司及项目利润的实现；有效的供应商管理和加强合格供应商全面合作；项目设备的选型。
综合部	人力资源日常业务工作；制定公司薪酬体系；负责员工关系管理，包括员工社保、合同、人事档案、劳动纠纷处理等日常管理；绩效管理，配合各部门制定绩效考核等；负责公司及本部门起草有关文件制度；负责公司行政制度的执行；车辆、食堂等后勤管理工作；完成总经理授权或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部	审核公司的财务资料，真实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审核公司的员工工资计算表和工程进度表，确保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审查公司经营计划及各项经济合同，并认真监督其执行；对工程合同、立项签证单进行合同编号，实行事先控制；审核收支平衡表、在建工程计划动态表，对公司经营成果进行分析；负责对各项款项进行应付款项的催收及控制及核对，按账龄编制应收账款汇总表；审核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或不定期汇报各项财务收支和盈亏情况。

预算部	编制项目投资分析、成本估算；编制项目资金计划、项目年度资金计划；编制工程预结算书；拟定各项、各阶段成本控制指标，监督成本控制执行情况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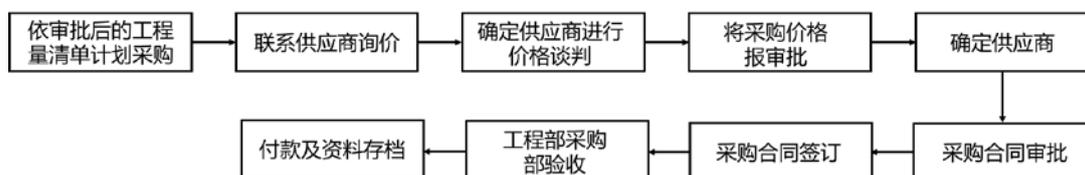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设备和零配件两大类。设备主要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以及消防设施系统集成业务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相应的软件产品，如交换机、车载台、无线对讲机、室内 LED 显示屏、分区系统、服务器等；零配件则包括五金材料、各类线缆、卡槽及管道等。

在采购时，项目负责人会根据项目进度，分批进行申购，每一批的申购单都不能超过总的工程量清单，否则重新进行审批。供应商将原材料和发货通知单送至项目设备安装现场，由项目经理指派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发货单上签字，公司入库。在付款前，由采购部根据合同进度填写付款申请表，经采购经理、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后付款。

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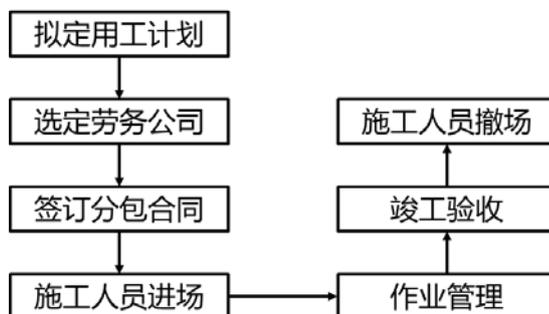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致力于为建筑、教育、金融等多领域企业和政府部门提供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公司的生产流程系软件系统与硬件系统相配合、标准化的施工作业。公司在业务开展期间，首先将对工程项目进行甄选、分析，判断是否立项。在确认项目立项后，公司将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在形成技术性文件之后进行客户招标。如果中标，则公司市场部与客户签订合同，随后设计部进行技术方案的深化。在完成项目造价的精确预算后，项目将进入施工阶段。

工程施工一般采取劳务分包的形式，分包方完成管线开凿铺设、室内穿线、桥架安装等基础性劳务工作；公司工程部拟定用工计划，选定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并为之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公司则负责设备采购，各子系统的安装、开通和调试等工作；公司对工程的设计、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工程的现场管理以及施工质量负责。劳务分包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劳务分包方和公司无关联关系，合同

签署是通过询比议价后,再由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内部评标流程,选取资质齐备、价格合理的劳务分包方合作。

劳务分包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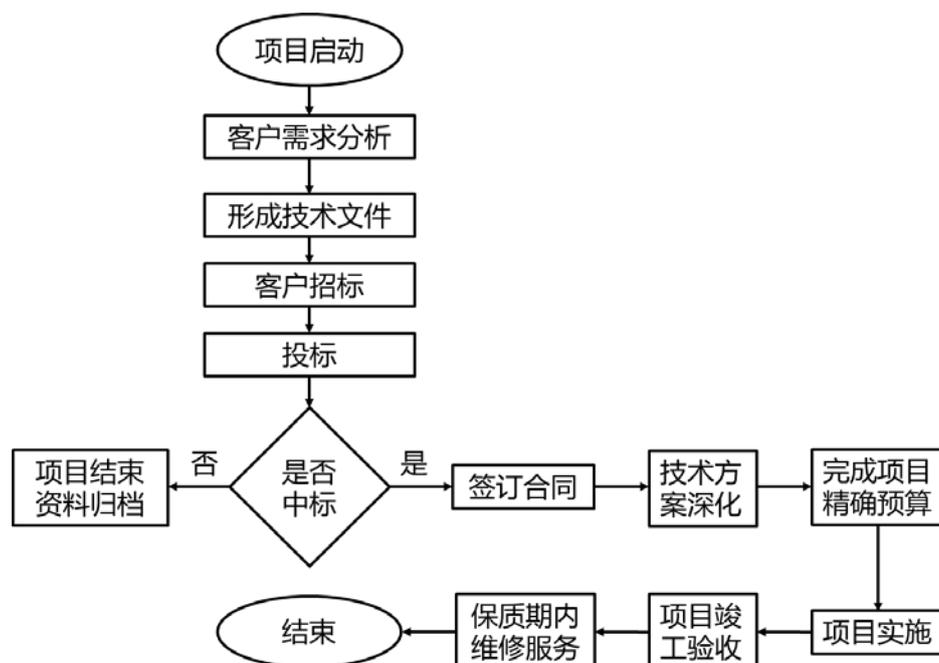


待项目施工完毕,经过系统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客户培训、物业移交等工作阶段后,项目进入售后维护期。在质保期内,公司提供维修服务。

3、销售流程

公司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等业务是个性化的工程项目,客户一般以总承包的形式公开招标,招投标是公司可获取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等业务的重要手段。公司在业务开展期间,首先将对工程项目进行甄选、分析,判断是否立项。在确认项目立项后,公司将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在形成技术性文件之后进行投标工作。如果中标,则公司市场部与客户签订合同,开展业务。

公司的生产、销售流程如下: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建筑智能化行业，具备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等建筑智能化相关资质，主要提供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研发、设计、集成服务。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支撑、专业的人才团队等诸多优势，累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信誉度，并进一步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承接业务，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定制的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公司业务的开展涉及办公建筑、宾馆酒店、市政工程、教育、金融等多个行业领域。公司近两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02%、26.49%，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毛利率基本持平。

（一）采购模式

存货采购模式按甲方是否提供清单主要分两种：第一种是在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时，甲方会确定采购清单，公司按照合同中的清单进行采购；第二种是甲方不提供采购清单，公司工程部会根据施工要求提供工程量清单传给采购部门，经审批通过后，确定该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按付款方式分类，采购模式有两种：一种是款到发货，公司先将申购单发给供应商，供应商收到货款后再发货；另一种是赊购，公司购入需要的原材料，并享有一定的信用期再付款。在付款前，由采购部根据合同进度填写付款申请表，经采购经理、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后付款。

（二）生产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立足于智能建筑工程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涉足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工程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公司通过建立了智能化工程施工和售后维护等流程及制度，以确保工程项目能够安全、规范、高效地进行，进而为客户提供安全、舒适、高效、环保的办公或生活（消费）环境，满足其对建筑智能化方面的需求。

（三）销售模式

公司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等业务是个性化的工程项目，终端客户一般以总承包的形式公开招标，公司一般以专业分包的方式获取业务；招投标是公司可获取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等业务的重要手段。公司的客户群体分布比较广，主要客户群包括神华大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终端客户群为神华集团、中石化等大型企业，以及金融机构、政府机关、高等学府等高端客户群。公司采取充分调动各种资源，重点争取优质行业用户的销售策略，形成产品及解决方案优势。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	技术功能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	<p>对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安装分类和分项能耗计量装置，采用远程传输等手段及时采集能耗数据，实现重点建筑能耗的在线监测和动态分析的硬、软件系统。</p> <p>技术特点：</p> <p>1、面向楼宇自动化行业、采用平等子系统集成模式，集数据采集、网络通信、实时控制和信息管理于一体，可二次开发。</p> <p>2、拥有很高的成熟度和稳定性。</p> <p>3、采用平等子系统集成模式，体现了系统集成的方向。倡导 OPC 技术，代表了一体化集成的方向。遵循完全开放的 OPC 规范。</p> <p>4、倡导基于 Web 技术的架构，体现了 IT 和 IB 技术结合的先进性。</p> <p>5、简化数据库结构，增强系统可维护性和可扩充性，降低开发工作量和维护、培训成本。</p>	<p>1、实时监测建筑能耗，准确度高，使用户能确切掌握用能总量及动态变化。</p> <p>2、对建筑用能进行系统地、准确地诊断，指导用户合理用能。</p> <p>3、管理方可通过该系统了解各类建筑用能及其动态变化，在此基础上实现分项用能定额管理功能。</p> <p>4、管理方可及时采集建筑能耗数据，在此基础上建立节能长效机制。</p> <p>5、通过对系统数据的整理分析，对采用的节能新技术后的节能效果进行评估，有助于节能技术与产品的研发。</p>
消防系统	<p>配置消防火警 CRT 监视平台中监视的大楼信息、楼层信息、设备信息和操作人员信息，是整个平台正常运行的基础。利用多线程通讯管理技术、数据库管理技术、面向对象技术、单片机技术、总线通讯技术等对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各设备进行监管和控制，使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产品具有监视、报警智能化、探火灭火一体化、系统构成网络化、信号传输数字化等优点。</p>	<p>1、全天候监视建筑物信息，能及时发现火灾，并快速发出警报。</p> <p>2、能迅速定位建筑物内发生火灾的部位，精确度高。</p> <p>3、能同时调度多套灭火装置，提高灭火效率。</p> <p>4、实现自动射水、自动灭火、自动复位功能，大幅度提高了灭火的成功率。</p> <p>5、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的构建，解决了长期存在的室内大空间、室外大旷场的自动探火和自动灭火问题。</p>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便于查看室内火灾	一安	实用	201720189322.4	2017/03/01	正在申	原始

位置的消防系统	高新	新型			请	取得
消防柜	一安高新	实用新型	201720188213.0	2017/03/01	正在申请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的保护期限自专利申请之日起计算，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 10 年；发明专利的权利保护期为 20 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专利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情况，也无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者潜在争议纠纷。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安	3441780	商标 9 类	2014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	EON	4760006	商标 36 类	2009 年 4 月 14 日- 2019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	一安	4760007	商标 36 类	2009 年 2 月 7 日- 2019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4	一安	3161354	商标 37 类	2013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5	EON	3441776	商标 42 类	2014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	一安	3441779	商标 42 类	2014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7	EON	3441777	商标 45 类	2014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8	一安	3441778	商标 45 类	2014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上述商标的注册人及使用单位均为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	名称	权证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	取得方式
---	----	-----	-----	------	------

号				日	
1	金融业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1SR041209	0304883	2010/5/28	原始取得
2	安防视频监控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1SR041211	0304885	2010/3/20	原始取得
3	消防报警实时三维显示系统 V1.0	2011SR042345	0306019	2010/7/30	原始取得
4	智能建筑中央集中管理系统 V1.0	2011SR042338	0306012	2010/9/16	原始取得
5	安防联网图像智能识别报警系统 V1.0	2011SR040936	0304610	2010/1/15	原始取得
6	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11SR041992	0305666	2010/12/2	原始取得
7	一安建筑智能化消防实时监控系统 V1.0	2013SR151262	0657024	2012/9/20	原始取得
8	一安智能建筑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3SR151919	0657681	2012/12/27	原始取得
9	一安建筑智能化与火灾报警联动控制系统 V1.0	2013SR152102	0657864	2012/6/14	原始取得
10	一安停车场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3SR152038	0657800	2013/6/21	原始取得
11	一安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3SR152098	0657860	2013/4/25	原始取得
12	一安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13SR151811	0657573	2013/10/31	原始取得
13	一安智能化远程运维系统 V1.0	2016SR337577	1516194	2016/07/24	原始取得
14	一安视频会议系统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6RS337532	1516149	2015/06/25	原始取得
15	一安调度指挥系统软件平台 V1.0	2016SR337535	1516152	2014/11/20	原始取得
16	一安 zigbee 无线传输系统 V1.0	2016RS338291	1516908	2015/02/19	原始取得
17	一安无线门禁系统 V1.0	2016SR338285	1516902	2014/06/26	原始取得
18	一安消防运维系统 V1.0	2016RS338034	1516651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均为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公司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类型	权属人	备案编号	有效期
whaeon.com	国际域名	一安高新	鄂 ICP 备 05003040 号-1	2018 年 5 月 8 日

经核查，一安有限整体变更为一安高新，一安有限名下专利申请权、商标专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地类 (用途)	他项 权
1	洪国用（2003商）第17361号	洪山区中北路66号B幢1508、B15-01室	12.11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有
2	鄂（2016）武汉市武昌区不动产权第0015883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中南路7号16层A6室	6.11	出让	办公用地	无
3	鄂（2016）武汉市武昌区不动产权第0015884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中南路7号16层A7室	6.39	出让	办公用地	无

2017年2月，公司与工行光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权属证书编号为武房权证洪字第200307806号的房产及编号为洪国用(2003商)第17361号的土地使用权，自2016年2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3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一安高新与工行光谷支行签订的各项金融协议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7年3月1日，公司与工行光谷支行，分别在房产及土地管理部门就上述抵押事项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资质等级/认证标准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2005]001493-0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4年11月3日	2017年11月3日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2000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013年12月6日	2018年11月12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046538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6年4月7日	2021年4月6日

4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ZAX-QZ 01200742010014-01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壹级	2015年7月15日	2016年3月8日
5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3420020060054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叁级	2016年1月6日	2020年3月31日
6	湖北省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登记备案书	鄂武汉-A-201	湖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	2016年7月30日	2017年7月29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5QJ2004R0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GB/T 50430-2007	2015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29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5E10915R0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	2015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29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5S207810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	2015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29日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42000008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	2014年10月14日	2017年10月14日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26760	武汉市商务局	-	2016年10月19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36176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	2016年10月25日	长期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102511232700000316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6年11月1日	-

注：根据2015年6月5日中安协资质管理中心出具的公告：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对现行资质评价体系文件进行修订和调整。决定在5月15日已暂停受理企业资质评定申请的基础上，从即日起暂停受理企业资质年审及复评等事项。暂停期间，证书保持有效。重新受理时间另行通知。因此，公司《安防工程企业

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49,809.37	706,206.74	4,343,602.63	86.02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196,026.95	949,891.20	246,135.75	20.58
电子设备	126,875.66	82,955.41	43,920.25	34.62
合计	6,372,711.98	1,739,053.35	4,633,658.63	72.71

1、公司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
武房权证洪字第200307806号	洪山区中北路66号B幢1501、1508室	一安高新	办公	250.65	有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5015012号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中南路7号16层A6室	一安高新	办公	149.88	无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5014977号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中南路7号16层A7室	一安高新	办公	156.85	无

2、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房屋座落	用途
禹定武	一安高新	141.78	2016/10/01-2017/09/30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津津花园B座15楼5号	办公
李志斌	一安高新	93.78	2014/06/01-2019/06/01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创业街2号1302	办公
骆佳俊	一安高新	59.12	2016/5/14-2017/5/13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嘉园大厦2-1902	员工宿舍
北京清美东方美术培训中心	一安高新	104	2016/9/23-2017/9/22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佰富苑工业区2楼（西北户）	一安高新北京分公司办公

相巧敏	一安高新	70.18	2016/8/27-2017/8/26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15号新潮嘉园一期7号楼332	员工宿舍
央希	一安高新	201.77	2016/8/1-2017/7/31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里街1号29号楼2单元201	员工宿舍

3、主要经营设备

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家具、电脑、电器等办公设备以及运输工具及轿车。其中公司名下车辆信息为：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车辆识别代码
京 FV7077	小型轿车	东风雪铁龙C5	非营运	2014/8/13	LDCA13X44E22*****
京 NVV539	小型轿车	本田奥德赛	非营运	2009/10/23	LHGRB3869A80*****
京 KN3983	小型轿车	奥迪	非营运	2007/4/26	LFV6A24F0730*****
鄂 AEJ692	小型轿车	捷达	非营运	2004/11/30	LFVBA11G0431*****
鄂 AA96N2	小型轿车	北汽	非营运	2015/4/17	LNBSCB AJ8ER4*****

公司的固定资产系通过购买、股东捐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所有固定资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或正在办理相关更名手续，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员工情况

1、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共有66位员工，公司员工分布情况如下：

（1）按管理职能划分：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	7.58%
财务人员	2	3.03%
技术及研发人员	10	15.15%
业务及运营人员	49	74.24%
合计	66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18-30岁	24	36.36%
31-40岁	24	36.36%

41-50 岁	15	22.73%
50 岁以上	3	4.55%
合 计	66	100.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 比
硕士及以上	1	1.52%
本科	15	22.73%
专科及以下	50	75.76%
合 计	66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七)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42000008，有效期为2014年10月14日至2017年10月14日。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	110.30	134.15	78.45
其中：无形资产摊销			
职工薪酬	98.61	114.09	66.64
技术服务费			
营业收入	1,661.88	2,372.75	1,379.35
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6.64%	5.65%	5.69%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突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16,617,429.90	23,727,515.87	13,793,456.45
其他业务收入	1,415.09		
合计	16,618,844.99	23,727,515.87	13,793,456.45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以专业分包形式提供智能化、消防系统集成服务，直接客户多为建筑类企业；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办公建筑、宾馆酒店、市政工程、教育、金融等领域企事业单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北京市、湖北省、新疆及黑龙江等省份。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6年 1-11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神华大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94.04	29.73%
北京燕化天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1.62	18.75%
武汉市长江长久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2.31	11.57%
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168.06	10.11%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8.21	9.52%
前五名客户合计	1,324.24	79.68%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815.19	34.36%
神华大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14.63	13.26%
北京燕化天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2.36	8.11%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87	8.04%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160.87	6.7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73.92	70.55%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	----------	-------------

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963.18	69.83%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39.25	17.34%
湖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63.56	4.61%
湖北丽江饭店有限公司	48.89	3.54%
港华泓通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8.89	2.82%
前五名客户合计	1,353.76	98.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014 年，公司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主要原因是为了保障客户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的产品与客户自身物业及硬件系统深度绑定，客户采用公司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后不会轻易更换终端设备的施工及维护商，且后期系统升级和运维增值也决定了客户必须定期采购同一供应商的设备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客户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对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的应对措施为：一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拓展现有业务的宽度和深度，针对优质老客户，因其有关项目要进行规化扩大，公司相关业务可向纵深的方向发展；二是通过挖掘细分市场需求和进入新的市场等方式扩大客户及业务来源，不断完善服务流程，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能力，提高客户满意程度。三是公司技术团队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宝贵经验，通过较强的定制开发能力、技术支持的快速响应来满足客户对电子智能及消防系统的需求。根据公司市场调查，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国企已即将全面投入煤化工项目，对于这些项目中的有关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公司已有成熟的服务经验，可使业务向横向发展；四是原有客户最近几年因计划的调整，暂停了一些项目的二次开发，但随着经济的发展，这些二次开发的计划即将启动，公司随时在跟踪、交流、服务。

综合上述措施，已初步显示出一定效果：公司目前与新客户的有关项目正在进行之中，如青岛全运会项目合同，北京燕化天钰公司框架合作等；公司也在开发新业态的市场，例如某城市的 PPP 项目，某高校科技智慧城建设项目，某城市综合管廊市场项目等都在持续跟踪洽谈。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智能化、消防系统集成项目所需设备和施工过程中所需原材料。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	6,757,020.54	56.57	16,103,968.96	90.52	9,256,185.77	91.29
消防设施系统集成	5,188,487.09	43.43	1,687,041.24	9.48	883,619.68	8.71
合计	11,945,507.63	100.00	17,791,010.20	100.00	10,139,805.4	100.00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6年1-11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京豫国电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2,050,000.00	36.73%
启东市恒安防爆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24,695.00	12.98%
远东线缆武汉汉口专卖有限公司	516,572.20	9.26%
北京维信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487,691.80	8.74%
北京伊嘉沐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6,600.10	6.0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481,039.67	73.74%

2015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启东市恒安防爆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071,221.01	33.08%
北京维信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3,235,801.44	15.14%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023,592.20	4.79%
常州科先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925,006.00	4.33%
武汉市昌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818,077.75	3.8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3,073,698.40	61.16%
----------	---------------	--------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联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91,401.00	12.49%
北京宝盾门业技术有限公司	1,230,000.00	7.01%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155,214.01	6.59%
北京维信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1,097,400.00	6.26%
康保环亚安全防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97,000.00	6.2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771,015.01	38.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标的金额 25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湖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4,147,755.55	2013.10.18	湖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主体搬迁-湖北电网运行检修中心消防工程	正在履行
北京燕化天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81,645.94	2015.5.25	广华新城居住区 615 和 621 地块职工安置住宅项目 4-1#楼、4-2#楼及地下车库消防电工程	正在履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918,070.82	2015.5.8	广华新城居住区 615 和 621 地块职工安置住宅项目 4-3#楼、4-4#楼、4-5#楼及地下车库消防电工程	正在履行
北京燕化天钰建筑工程有限	3,605,705.70	2014.5.5	广华新城居住区 615 和 621 地块职工安置住宅项目 4-1#楼、4-2#	正在履行

责任公司			楼及地下车库-4-2#楼及周边地下车库消防水工程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标的金额 250 万元以上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神华大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573,047.70	2014.8	煤直接液化项目一期工程第二、三条生产线生活区项目通讯系统分包工程	履行完毕
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4,359,293.40	2014.5.20	办公楼/员工活动中心/宿舍楼通讯系统采购 S04	履行完毕
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4,107,618.50	2014.6.24	办公楼检维修中心换热站通讯系统 S03	履行完毕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537,969.80	2014.4.25	中国石化朝阳门办公楼 2#改造项目-建筑设备监控与通道门系统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	履行完毕
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2,902,510.00	2014.11.17	中国成达-通讯系统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采购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启东市恒安防爆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704,994.00	2014.9.17	防爆扩音对讲系统设备	正在履行
北京维信通广电电子有限公司	4,920,000.00	2014.12.10	集群交换机、车载台、无线对讲机	正在履行
北京视佳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0	2014.06.05	室内 LED 显示屏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履行完毕的采购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联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91,401.00	2014.3.3	交换机	履行完毕
北京宝盾门业技术有限公司	1,230,000.00	2014.06.10	保安门设备	履行完毕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125,573.50	2013.12.19	非屏蔽双绞线及配线架	履行完毕
康保环亚安全防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97,000.00	2014.06.20	全高旋转闸门	履行完毕
武汉蓝科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660.00	2015.9.25	服务器、虚拟存储一体机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借款合同(2014 年水借字第 1014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260	2014.11.7 至 2015.8.22	履行完毕
授信协议(2015 年水授字第 0910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500	2015.9.18 至 2016.9.17	履行完毕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5 年光谷字 000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3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6 年光谷字 0000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3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7 年光谷字 0000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3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正在履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7 年光谷字 0000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2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正在履行

注 1：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在主债权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人民币 3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以余载武、余萍提供最高额保证，以余载武、张秀枝共同所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2007823 号的房产及编号为武昌国用(商 2013)第 11675 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以余载武、余萍所持有的一安高新股权作最高额质押。上述质押合同已解除，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核准手续。

注 2：2017 年 2 月，公司与工行光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权属证书编号为武房权证洪字第 200307806 号的房产及编号为洪国用(2003 商)第 17361 号的土地使用权，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一安高新与工行光谷支行签订的各项金融协议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7 年 3 月 1 日，

公司与工行光谷支行，分别在房产及土地管理部门就上述抵押事项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除上述合同之外，公司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大额抵押或担保合同、租赁合同。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等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具体应用的细分行业为建筑智能化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的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产业政策制订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行业协会为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建筑智能化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其监管体制主要为颁布行业相关法律政策。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是中国建筑业协会的分支机构，其主要职责为：开展推进行业发展的项目研究及标准规范制订；加强行业管理、反映行业问题，为政府部门的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行业调查，搭建反映企业诉求平台；举办各项专题会议，推进智能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推广；推进智能建筑工程的评审、评估工作；为会员单位提供优质服务；协调各方关系；开展人才培养与交流活动；开展智能建筑工程咨询服务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1)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0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建筑法》第四条规定：“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2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2013/06/26	住建部	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中的智能建筑工程的质量验收。规定了质量验收国家标准（强制执行）。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2015/01/22	住建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2007/06/26	建设部	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5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2007/03/29	住建部	规定了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6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2017/11/06	住建部	规定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7）	2007/04/06	建设部	规定了综合布线系统的国家标准。
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07）	2007/04/06	建设部	规定了综合布线工程验收的国家标准（强制执行）。
9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2001/08/23	公安部	本标准对安全防范系统的质量验收，从设计、施工、效果及技术服务等方面提出了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是对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进行验收的依据。
10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2004/10/09	建设部	规定了安防工程的国家标准。

(2) 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行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行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涉及内容
1	《2011-2015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住建部	2011/5/10	进一步加强建筑企业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促进建筑业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提升。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发改委	2013/2/16	所属行业“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为鼓励产业。
3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工信部、住建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	2014/08/27	确定了智慧城市建设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科学制定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加大信息资源开发共享力度，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型业态，着力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and 能力建设，完善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发改委	2016/03/17	发展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提高建筑技术水平、安全标准和工程质量，推广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

（二）行业概况

1、建筑智能化行业概况

（1）智慧城市建设

智慧城市就是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成长。

2008年11月IBM首次提出“智慧城市”概念，智慧城市开始被广泛接受认可，成为全球城市发展关注的热点，也成为许多国家政府施政的愿景和目标。2011年“智慧城市”概念引入我国，历经概念引入、政策推进和规划设计几个阶段。2012年，住建部下发《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办法》并公布首批试点城市90个，2013年，住建部公布第二批试点城市103个，两批共有193个试点城市。2014年8月，住建部、科技部启动第三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申报。目前，智慧城市在我国已经进入真正建设实施和高速发展阶段。

随着新型城镇化高度重视智慧城市、绿色建筑的建设，在以新型城镇化、智慧城市为代表的城市运转升级运动中，智能建筑将发挥巨大的作用，整个行业进入黄金发展期。

（2）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建筑智能化行业是随着智能化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在国际上，“智能建筑”是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电子技术、控制技术、通信技术等建筑领域中的应用而兴起的。在我国，智能建筑产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智能建筑发展经过了初始阶段、规范阶段、发展阶段。目前，智能化系统已在我国建筑及住宅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持续、稳定的国民经济增长促进了建筑智能化工程行业的迅速发展，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也日趋成熟，我国不少智能建筑技术研发成果接近国际水平，作为新兴行业的建筑智能化行业已经成为充分竞争的行业。

建筑智能化从根本上来讲就是建筑节能的一种方式。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正联手以“强制和补贴”并行的方式推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产业迎来发展春天。2012 年 1 月，住建部发布《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目标是到 2015 年，城镇新建建筑执行不低于 65% 的建筑节能标准，城镇新建建筑 95% 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要求。2016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和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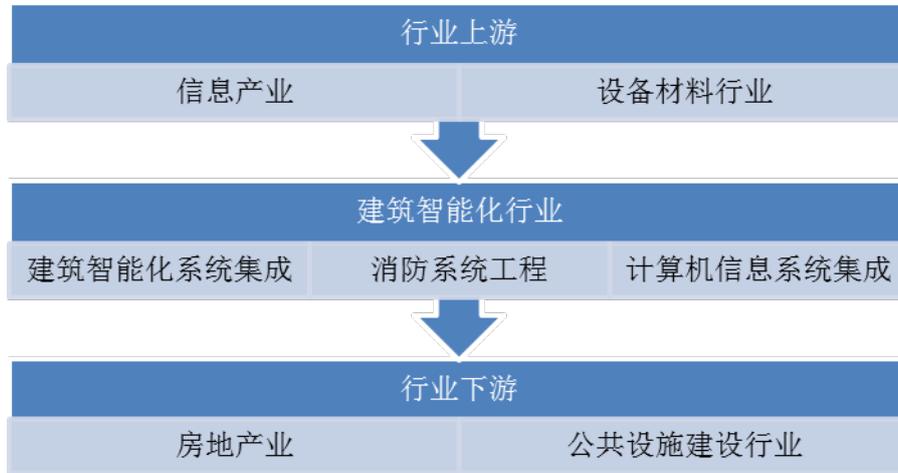
2、行业市场结构

（1）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建筑材料供应商。公司进行智能化施工项目所需主要材料包括计算机、控制等电子设备以及各类线缆、管道、卡槽等建筑材料，目前国内设备材料供应市场处于高度竞争，设备材料供大于求，建筑智能化企业可以通过高度竞争化的市场进行供应商的选择与更新，以此保证工程质量和成本可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是一些对建筑智能化有相应需求的建筑行业 and 房地产行业，包括数字化社区、办公自动化、楼宇自控等智能化，水务、交通、公共安全、城管等市政工程，视频监控、安防建设等平安城市工程。目前，国家正在积极推进建筑智能化以及建筑节能减排措施，建筑智能化是节能减排的措施之一，下游市场对节能减排的投入，增加了对建筑智能化和建筑节能服务

业务的需求。除此之外，公共设施建设作为国家近年来重点投资的领域，在近几年内也得到了飞速发展。



(2) 建筑智能化工程在建筑工程中的作用



建筑工程一般按施工顺序分为以下四个阶段：土建工程阶段、机电工程阶段、建筑智能化工程阶段、装饰装修工程阶段；其中建筑智能化工程处于第三个阶段，其目的在于为建筑提供舒适、安全的人居空间和高效、便捷的管理支持，同时也是绿色节能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采用工程承包方式实施。即由技术全面的承包公司在工程规划设计、设备提供、安装和调试等方面进行总体负责，部分现场施工工作（桥架安装、线缆铺设、室内穿线等）由有关专业公司劳务分包完成。目前实力较强的企业经营模式均为提供完整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承包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目前约占建筑工程投资总额的 5%，个别的重大项目占到 10%。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特点

(1) 周期性

建筑智能化行业具有一定程度的经济周期性特征。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的建筑业投资息息相关，行业业务量与宏观经济状况呈正相关关系。当经济处于上升期时，客户行业有业务扩张的需求，建筑智能化的业务量会显著增加；当经济处于衰退期时，客户行业普遍采取较为保守的发展战略，建筑智能化的业务量会适当缩减。

(2) 区域性

建筑智能化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行业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水平和发展水平和城市化水平密切相关，销售额位居前列的企业大都集中于北京、上海、深圳等主要发达、沿海城市。此外，下游客户出于对智能化工程质量及后期系统升级维护的考虑，在招标时会优先选择在当地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的企业。

（3）季节性

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与行业客户需求的季节性特点及业务经营模式有关。例如，针对电信系统、公安系统、政府机关等客户群体，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和项目普遍具有上半年规划论证立项、下半年实施运行的特点。此外，由于建筑智能化项目实施涉及到施工，因此受传统春节及冬季寒冷和雪天的影响，户外工程的施工期一般为每年的3月下旬至11月份，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4、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建筑智能化行业对专业性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对智能化及其下游应用行业的相关标准日益完善和规范，招标方对企业资质有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在行业内从事经营活动，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工信部、公安部门以及相关法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资质和许可证，如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这些资质对申请从业资质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工程设计业绩都做出了明确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

（2）技术壁垒

建筑智能化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综合了智能化技术与建筑技术，技术含量高、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企业是否掌握了系统设备的关键技术或专有技术，是否通过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和成熟经验将需求、功能、系统设备、集成和服务转化为各类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是其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重要因素。同时，智能化技术的不断升级和应用领域的日益广泛，对建筑智能化企业在根据客户需求针对性研发和敏锐把握智能化技术发展动向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新的行业进入者贸然进入该行业将遇到较大的技术风险。

（3）人才壁垒

对建筑智能化企业而言，拥有一批掌握行业相关技术的人才是企业持续研发

和创新能力的保证；专业人才所具备的住建部所认定的相应从业资格，也是企业成功竞标的主要因素之一。建筑智能化行业需要配备多个领域的专业人才，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各类专业安装调试人员、技术管理水平较高的主任工程师和总工程师、施工管理和协调能力较高的项目经理、反应敏锐经验丰富的营销人员等。新的行业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多个领域的专业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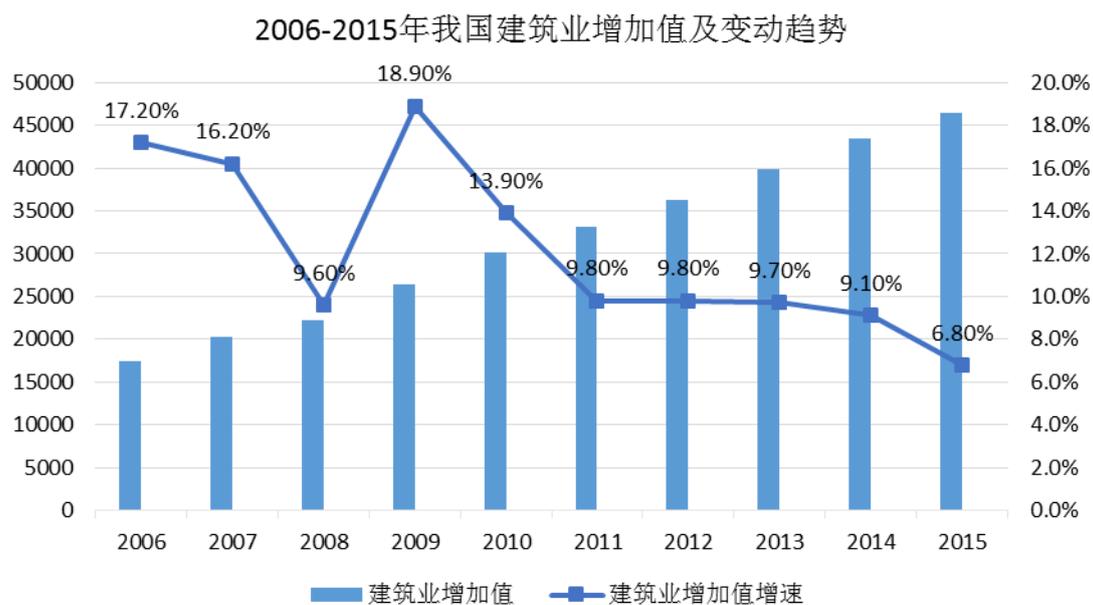
（4）资金壁垒

建筑智能化的应用通过工程施工实现，施工建设过程中需要部分垫资，在目前智能化工程数量快速增长且工程规模复杂化大型化的趋势下，建筑智能化企业的发展对于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很难进入大型、高端智能化项目的竞争行列，从项目承揽、设备采购和劳务分包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

（三）市场规模

建筑智能化的下游行业为建筑业，其发展与建筑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建筑智能化的市场需求包括两部分，一是新建建筑的智能化技术应用，二是既有建筑的智能化改造。

新建建筑面积对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占据了市场的主要需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国建筑业协会联合发布的《2015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15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80,757.47 亿元，增长 2.29%；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46,4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房屋竣工面积达 42.08 亿平方米，下降 0.60%。根据中国建筑智能化协会年会纪要，2012 年我国新建建筑中智能建筑的比例约为 26%，远低于美国的 70%、日本的 60%，市场拓展空间巨大。以新建建筑中智能建筑占比 30% 计算，2015 年智能建筑面积为 12.62 亿平方米，假设建筑智能化系统投资数额为 150 元/平方米，则预计 2015 年智能建筑市场规模在 1,893 亿元。



数据来源：《2015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既有建筑的智能化改造市场巨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5-2014年建筑业房屋竣工面积的累计值约为278.96亿平方米，以30%的比例估算，则有195.27亿平方米为高耗能待智能化改造的建筑，假设建筑智能化系统投资数额为150元/平方米，则预计既有建筑智能改造市场规模将达到2.93万亿元。

随着信息化、节能减排、智慧城市建设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实施，建筑智能化增长速度将高于建筑业增长速度，行业的市场容量、市场需求将不断增长。

根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年中国建筑产业竞争态势及市场前景研究报告》，我国建筑智能市场需求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新建建筑的智能化技术的直接应用，二是既有建筑的智能化改造。

建筑智能化行业存量市场规模

单位：亿平方米，亿元

建筑类型	2012	2013	2014E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居住建筑存量	282.75	309.43	339.05	371.92	408.41	448.91	493.87
公共建筑存量	96.21	103.64	112.17	121.99	133.28	146.26	161.19
工业建筑存量	88.11	93.62	99.57	106.00	112.93	120.43	128.52
合计建筑存量	467.08	506.69	550.79	599.91	654.62	715.60	783.59
居住存量改造投资	678.60	742.63	813.71	892.61	980.18	1,077.39	1,185.29
公共存量改造投资	865.91	932.72	1,009.55	1,097.91	1,199.52	1,316.37	1,450.75
工业存量改造投资	793.02	842.60	896.14	953.96	1,016.41	1,083.85	1,156.69
合计存量改造总投资	2,337.54	2,517.95	2,719.40	2,944.48	3,196.11	3,477.61	3,792.73

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

建筑智能行业增量市场规模

单位：亿平方米，亿元

建筑类型	2012	2013	2014E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住宅房屋	22.61	26.68	29.62	32.87	36.49	40.50	44.96
厂房仓库	5.17	5.51	5.95	6.42	6.94	7.49	8.09
商业服务	2.08	2.53	2.91	3.34	3.85	4.42	5.09
办公用房	2.13	2.17	2.50	2.87	3.30	3.80	4.37
科教医疗	1.47	1.58	1.82	2.09	2.41	2.77	3.18
文体娱乐	0.30	0.33	0.38	0.44	0.50	0.58	0.67
其他房屋	0.83	0.81	0.93	1.07	1.23	1.41	1.63
合计	34.59	39.61	44.10	49.12	54.72	60.98	67.98
新增智能建筑占比	0.33	0.34	0.37	0.40	0.43	0.46	0.49
新增智能建筑面积	11.28	13.31	16.14	19.44	23.30	27.80	33.03
新增智能建筑市场	2,304.35	2,679.43	3,262.72	3,948.22	4,752.65	5,695.39	6,798.91

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

根据产业信息网的预测分析，建筑智能化行业存量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为每年8.87%；新增智能建筑市场复合增长率为19.76%。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目前，我国的建筑智能化普及程度还比较低，具有巨大的成长空间。为了解决智能建筑行业目前发展出现的问题，国家出台了多项法规以规范和完善智能建筑的管理与发展，随着2007年国家出台智能建筑设计、施工、管理规范出台与实施，以及“十二五”计划对智能建筑的推动，我国智能建筑行业逐步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2）市场需求的扩大

在新届政府的推动下，作为经济发展新动力的新型城镇化被视为普惠民生的新载体。国家发改委主导的《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规划（2011-2020年）》初稿中指出“城镇化将在未来十年拉动40万亿投资”，各地城镇化体系建设的具体

规划方案也已出台。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智能建筑将步入高速发展期，市场容量巨大。

（3）科技进步对行业的促进作用

科技进步对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近十年来，新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对整个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信息、网络和通信等技术的发展，极大促进了行业的需求，满足了社会对智能化建设内容的需求。在建立“集约型社会”已成为社会共识的今天，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被社会认同，在追求管理自动化、信息化的同时，越来越多地将节能、环保的需求引入建筑智能化行业应用中；未来在空调节能、绿色照明、太阳能利用、生活污水处理等方面的需求还将不断增加，科技进步将有助于建筑智能工程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不利因素

（1）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影响较大

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下游行业是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式以及行业经济政策联系紧密，虽然整个建筑市场的容量很大，但市场中占比份额较大的房地产市场政策性调整比较大，若出现宏观经济政策重大调整，以交通行业和建筑行业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减少，智能化行业整体市场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建筑智能化产业属新兴行业，在我国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智能化系统行业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高，没有一家企业在整体市场及细分市场中占有主导地位，行业集中度低，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一方面一些跨国公司纷纷涉足，另一方面国内领先的设备供应商也逐步加入到建筑智能化市场，行业内竞争将更加激烈。

（3）资金实力不足

由于建筑智能工程的合作方式日益向着国际先进的工程总承包与带资承包模式方向发展，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企业实力弱致使融资困难、人才流失，从而难以承揽大型工程项目，进而更加剧了经营困难、商业信誉变差、融资更加困难等不利处境。

（五）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动风险

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下游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式以及行业经济政策有着紧密的联系，虽然整个建筑市场的容量很大，但市场中占比份额较大的房地产市场政策性调整比较大，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性，因此在“稳增长”和“调结构”的指导方针下，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期，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新开工面积增速的下滑将对建筑智能化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建筑智能工程的合作方式一般为工程总承包与带资承包模式，且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行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较小，竞争相对无序，在承揽项目时容易相互压低价格，低价竞争会影响项目完成的质量和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

3、资金风险

建筑智能化工程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自有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已成为项目业主衡量承包商实力的重要指标。建筑智能化集成业务总承包商负责整个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以及后期运维等全过程工作，从项目承揽到设备采购和劳务分包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总承包企业在总体安排工程的同时，需要承担较大金额的资金垫付。我国的智能工程企业起步晚、资产规模小、融资贷款难度相对较大，往往导致恶性循环。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建筑智能化市场集中度不高，参与企业呈现数量众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普遍较弱的特点。此外，由于建筑智能化工程个性化需求强、施工复杂、技术含量高，同时国家对建筑智能化经营所需资质的规范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家数相对较少，建筑智能化的高端市场竞争相对较为温和。

市场参与主体方面，国内企业主要由智能节能工程公司、软件系统集成企业和电气设备制造企业构成，后两类企业已开始逐渐向工程领域渗透；国外企业则主导系统设备市场。

（1）同行业新三板挂牌的竞争对手情况

1) 西屋股份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公司

专注于建筑智能化领域，是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涵盖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后期维护管理等业务环节。公司业务主要应用于民用、市政和商业领域，具体包括商业建筑、办公建筑、住宅建筑、医疗建筑、学校建筑等建筑的智能化。

2) 朝阳股份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建筑智能化社区、智能大厦、学校、工厂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科技型企业。公司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构建了集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信息化建设、建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产品为一体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包括建筑智能化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系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

3) 深捷科技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开发、设计与施工，主要涉及通讯、安保、楼宇、办公自动化系统以及前四大系统的联动集成。公司为客户提供建筑智能化各类子系统的施工、安装服务，服务的核心价值在于联动、集成工程内的软件和硬件设备，达到整个工程智能化运作及节能控制的功能。公司业务的主要开展地区是在湖北省，涉及能源、金融、环境、城市管理等多个行业领域。

(2) 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提供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系统工程等服务，拥有多项相关资质及证书。凭借着从业资质、人才团队、渠道与资源、商业模式等优势，目前公司业务已遍布全国，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且市场规模不断扩张。

近年来，公司不断进行市场开拓，在北京、南京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并且累积了大量诸如中石化、中国银行、中国联通等实力雄厚的优质客户资源，建立了较为广泛的业务渠道。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1) 资质优势

公司具备国家建设部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国家建设部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叁级资质、湖北省公安厅/湖北省安防协会/武汉市公安局安全防范工程设计

施工许可证壹级资质，拥有多项创新技术、软件著作权、行业商标。公司自成立以来，有二十余年的工程设计与研发经验，对建筑智能系统行业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已经形成了自己独立的技术支撑平台，并先在同行业中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项管理体系认证。

2) 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高管有近二十年的行业经历和合作经历，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大型项目的规划、设计、项目管理、运维的丰富经验，员工都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3) 渠道和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不断开拓进取，业务遍布全国各地，在北京、南京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公司凭借过硬的质量和良好的信誉，在服务中与许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累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建立了较为广泛的业务渠道。公司近年来主要的客户是中冶集团、中石化、中石油、神华、国网新源、东方电气、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联通等大型企业以及金融机构、政府机关、高等学府等实力雄厚的优质客户群。

4) 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拥有可复制的盈利模式，公司与客户之间由过去传统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售后服务转变为增加了前期规划咨询、工程设计，以及后期运维增值服务，拉长了业务链条，增加了盈利点，确保了利润的稳定性。

(2) 公司竞争劣势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数据中心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此外，在人力成本上升、能源稀缺、经济转型和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国内云计算技术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及利润也呈现增长态势。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本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增长速度减缓的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所处行业集中度不高，同行业企业在区域性和行业性上强弱特征非常明显；大多数同行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较小，资质也较低同时承接的项

目规模和销售额也较小。但一方面少数公司占据其品牌、地域、规模业绩和自制自售等优势对本公司形成较大的威胁。公司如不能增强自身综合实力，扬长避短，迅速做大做强，则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依托资本市场，突破资金瓶颈

随着企业规模日益扩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以及银行间接融资成本的不断上升，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需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重要性，并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了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仅仅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突破现存的资金瓶颈，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2) 不断巩固技术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技术创新一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加强核心技术人才的储备，与清华科技等研发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开发弱电与消防综合平台相关的软硬件，培育设计品牌，建立远程运维体系，立足于新型智慧城市、智慧工厂两大发展方向，打造设计、咨询、技术集成、远程运维的综合智慧运营品牌。

(3) 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提升经营业绩

经过近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未来，公司将在继续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加大营销渠道和品牌建设的人力、物力投入；同时，公司将完善营销团队的建设，整合企业各项资源，拓展销售渠道，稳步扩大原有大型国企业务市场。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设施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设备采购、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领域内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和客户资源，拥有业务所需的资质和优秀技术团队的竞争优势，多渠道开拓业务，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从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业务发展规划等多方面来看，公司业务发展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一）行业状况

2008年11月IBM首次提出“智慧城市”概念，智慧城市开始被广泛接受认可，成为全球城市发展关注的热点，也成为许多国家政府施政的愿景和目标。2011年“智慧城市”概念引入我国，历经概念引入、政策推进和规划设计几个阶段。2012年，住建部下发《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办法》并公布首批试点城市90个，2013年，住建部公布第二批试点城市103个，两批共有193个试点城市。2014年8月，住建部、科技部启动第三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申报。目前，智慧城市在我国已经进入真正建设实施和高速发展阶段。

建筑智能化从根本上来讲就是建筑节能的一种方式。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正联手以“强制和补贴”并行的方式推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产业迎来发展春天。2012年1月，住建部发布《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目标是到2015年，城镇新建建筑执行不低于65%的建筑节能标准，城镇新建建筑95%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要求。2016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和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

（二）市场前景

新建建筑面积对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占据了市场的主要需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国建筑业协会联合发布的《2015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15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80,757.47亿元，增长2.29%；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46,456亿元，比上年增长6.8%；房屋竣工面积达42.08亿平方米，下降0.60%。根据中国建筑智能化协会年会纪要，2012年我国新建建筑中智能建筑的比例约为26%，远低于美国的70%、日本的60%，市场拓展空间巨大。以新建建筑中智能建筑占比30%计算，2015年智能建筑面积为12.62亿平方米，假设建筑智能化系统投资数额为150元/平方米，则预计2015年智能建筑市场规模在1,893亿元。

既有建筑的智能化改造市场巨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5-2014年建筑业房屋竣工面积的累计值约为278.96亿平方米，以30%的比例估算，则有

195.27 亿平方米为高耗能待智能化改造的建筑，假设建筑智能化系统投资数额为 150 元/平方米，则预计既有建筑智能改造市场规模将达到 2.93 万亿元。

随着信息化、节能减排、智慧城市建设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实施，建筑智能化增长速度将高于建筑业增长速度，行业的市场容量、市场需求将不断增长。

（三）核心资源要素与核心竞争力

1、资质优势

公司具备国家建设部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国家建设部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叁级资质、湖北省公安厅/湖北省安防协会/武汉市公安局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许可证壹级资质，拥有多项创新技术、软件著作权、行业商标。公司自成立以来，有二十余年的工程设计与研发经验，对建筑智能系统行业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已经形成了自己独立的技术支撑平台，并先在同行业中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项管理体系认证。

2、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高管有近二十年的行业经历和合作经历，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大型项目的规划、设计、项目管理、运维的丰富经验，员工都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3、渠道和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不断开拓进取，业务遍布全国各地，在北京、南京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公司凭借过硬的质量和良好的信誉，在服务中与许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累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建立了较为广泛的业务渠道。公司近年来主要的客户是中冶集团、中石化、中石油、神华、国网新源、东方电气、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联通等大型企业以及金融机构、政府机关、高等学府等实力雄厚的优质客户群。

4、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拥有可复制的盈利模式，公司与客户之间由过去传统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售后服务转变为增加了前期规划咨询、工程设计，以及后期运维增值服务，拉长了业务链条，增加了盈利点，确保了利润的稳定性。

（四）公司业务转型及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之前，包含 2005 年至 2012 年的期间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以省中行、省农行为主的金融网点，以及富士康集团等；随着公司经营战略转变，公司将业务领域从金融网点战略调整为如中冶集团、中石化、中石油、神华集团、国家电网等工业领域。战略转型期，由于订单体量减小，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下降；同时临时性资金成本较高，导致了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

目前，随着战略转型，公司逐渐积累了新的客户，业务量逐渐提升，盈利情况逐渐好转。未来 3-5 年内，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建筑智能化工程领域，充分利用已积累的技术、产品及资源，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创新，紧跟国际政策和国际前沿技术，推出更多性能优异、契合市场需求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和消防系统。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相应发展规划：

1、加强技术研发，打造综合创新平台

智慧城市在我国已进入建设、实施和高速发展阶段，随着建筑智能化技术不断升级、应用领域日益广泛，对建筑智能化企业在根据客户需求针对性研发和敏锐把握智能化技术发展动向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将加大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通过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和成熟经验将需求、功能、系统设备、集成和服务转化为各类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结合公司在安防与消防领域的传统优势，把公司打造成与智慧城市配套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2、拓展客户群体，转型管理型公司

公司未来将通过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将传统的招投标获取业务模式拓展至战略框架合作；公司的客户群体增加，规模预期也将实现迅速增长。公司未来将以自身的设计优势为切入点，整合同行业公司，建立规范化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的设计与管理能力，同时提升利润率水平。

3、深耕工业领域市场，重点发展建筑智能化

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智能建筑将步入高速发展期，市场容量巨大。公司的业务不局限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居民住宅智能化领域，公司凭借在工业领域的过硬技术与项目经验，未来将工业领域作为公司建筑智能化业绩的强有力的增长点；智能化领域作为公司业务的重点在未来将会加强。

（五）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 1 月至 11 月 30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93,456.45、23,727,515.87 元、16,617,429.90 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99.99%，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六）回款情况及资金筹措能力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付款需要层层审批，回款进度受客户付款程序的影响。但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信誉良好，不存在实质性的坏账核销情况，也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主要资产”之“（三）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短期银行借款和股东出资形式筹集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最近一期呈下降趋势，财务风险较低。此外，公司计划完成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股权质押融资等资本市场渠道，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问题。

（七）新业务扩展情况

公司目前与新客户的有关项目正在进行之中，如青岛全运会项目合同，北京燕化天钰公司框架合作等，公司也在开发新业态的市场，例如城市 PPP 项目，高校科技智慧城建设项目，城市综合管廊市场项目等都在持续跟踪洽谈。公司业务扩展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后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象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3,281,458.94	2016.09.15	青岛市民健身中心体育馆消防工程	正在履行

北京燕化天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17.2.6	智能化、消防工程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	---	----------	----------------	------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出让股权方式，引入韩松、陈耀华、彭西京等外部股东，并计划于挂牌后引入战略投资者，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资金、资源与项目来源。

（八）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

交易对象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煤化分公司	4,187,604.50	2013.10.18	湖北省输变电工程公司主体搬迁-湖北电网运行检修中心消防工程	正在履行
北京燕化天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81,645.94	2015.5	广华新城居住区 615 和 621 地块职工安置住宅项目 4-1#楼、4-2#楼及地下车库消防电工程	正在履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918,070.82	2015.5	广华新城居住区 615 和 621 地块职工安置住宅项目 4-3#楼、4-4#楼、4-5#楼及地下车库消防电工程	正在履行
北京燕化天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05,705.70	2014.5.5	广华新城居住区 615 和 621 地块职工安置住宅项目 4-1#楼、4-2#楼及地下车库-4-2#楼及周边地下车库消防水工程	正在履行

（九）客户结构及持续获取客户订单的能力

一安高新的客户结构逐步在改善，单一客户出现问题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逐步降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11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9.83%、34.36% 和 29.73%，呈逐年下降趋势。至 2016 年 1-11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已不存在明显的依赖。2016 年 1-11 月，虽然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比重仍高达 79.68%，但公司对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比为 29.73%、18.75%、11.57%、10.11% 和 9.52%，已相对较为分散，即使公司与单一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严重挫折，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降，不会威胁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业务资质相对齐全，有一定的持续获取客户订单的能力。公司具有建

筑智能化系统、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等建筑智能化相关资质，业务资质相对齐全。同时，公司在建筑智能化领域耕耘了二十年左右，积累了一定的项目经验和行业知名度，对于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合同也有一定的帮助。通过公司的争取，2016年9月，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青岛市民健身中心体育馆消防工程项目，工程标的总额约1,328万元，该项目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该项目的正常履行，能够保障公司2017年度的持续经营。同时，公司也在积极争取其他建筑智能化项目，预计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不会发生严重的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十）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情况

公司的财务指标总体健康，经营活动现金流基本稳定。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净流出114.59万元和290.61万元，但2016年1-11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已经转负为正，为净流入441.32万元，同比2014年度和2015年度已经大幅改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结存的货币资金为354.10万元，能够维持公司一定期限的资金周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78和1.67，相对处于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6.49%、25.02%和28.12%，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已执行的合同，能够贡献相对稳定的毛利，并能够基本覆盖公司的期间费用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由5名董事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2名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此外，股东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运转正常。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运行正常。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考虑到公司治理机制的效率和成本，有限公司阶段只设一名执行董事，负责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时总经理办公会、部门日常例会等是有限公司推动民主决策的重要手段；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重大事项诸如公司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等的变更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均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股东会，履行了有限

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及日常经营决策等公司都保留了相关会议记录，运行上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同时，公司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与公司治理机制相关的规章制度。

（一）股东权利及其行使的保障措

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有一系列明确和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上述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上述规定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股东能够有效行使其股东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和累计投票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对外披露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机制和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变化的要求，以及内部管理精细化的需要，适时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更好地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安监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结果，并由余载武出具的《关于本人不

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载武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项未决诉讼：

1、河北朝晖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晖公司）诉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朝晖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就南京市河西新城区莲花村中低级商品房项目消防工程 I 标段、II 标段与公司分别签订《工程劳务施工合同》，后期又签订《劳务工程施工补充合同》，合同总价为 2742983.12 元，工程最终结算价为 2968537.08 元。此后，朝晖公司与公司就工程量结算产生争议，2016 年 4 月，朝晖公司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公司支付所欠款项 632,862.32 元及逾期利息 531,676.16 元并判令公司承担诉讼费用。诉讼中，公司的主要抗辩理由是：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施工费实行固定单价，且应按照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因朝晖公司不能证明实际工程量的证明材料，导致双方不能进行结算。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法院正在委托鉴定机构对工程量进行司法鉴定，但因朝晖公司至今没有缴纳鉴定费用，鉴定工作没有实际开展。

2、广东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以下简称穗安公司第四分公司）诉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12 年 1 月 12 日，原告穗安公司第四分公司与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一份，合同金额为 4923398.02 元。此后，穗安公司第四分公司与公司就工程量结算产生争议，2016 年 3 月，穗安公司第四分公司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1,784,125.45 元；判令公司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损失 117,992.36 元，该利息并应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付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公司辩称双方正就争议工程款进行结算，穗安公司第四分公司报给公司的决算草案中，安装费基本确定为 1710327.75 元，材料费基本确定为 2191763.8 元，已经支付的工程款为 3181228.18 元，应付工程款为 32 万余元；根据合同规定，本案合同的承包方式为包干计算，分消防栓、泵房、主材三项包干，除非图纸变更，风险责任应由原告承担。

目前法院正在委托鉴定机构对工程量进行司法鉴定，但因施工费实行综合单

价结算，而穗安公司不能按照法院要求提供点位确认书，导致目前鉴定工作全面停滞。

3、公司诉辛集市第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集市第二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12年4月11日，公司与辛集市第二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一份，委托被告辛集市第二公司完成位于南京市河西新城莲花村中低价商品房项目的消防工程系统的施工安装调试工程，合同预估金额为1247344元，工程竣工后经公司审核工程款为830424元。依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工程款支付给辛集市第二公司后，辛集市第二公司应当提供相应的建筑安装发票；系统经检测合格后，公司应支付辛集市第二公司合同金额的90%即747381.6元，截止2015年2月15日公司实际已经向辛集市第二公司支付金额为910025.39元，超额支付162643.79元。2016年9月，公司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开具910,025.39元的建筑安装发票；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公司超额支付的款项162,643.79元。

目前法院正在委托鉴定机构对工程量进行司法鉴定。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公司管理层及项目负责人访谈，认为以上诉讼系公司因为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其中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有两起，原告诉讼请求中的一部分工程款为公司本就应该支付的工程款，之所以原、被告双方主张的工程结算款差异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工程类合同较为复杂，实际施工量往往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发生变化，对结算价格造成较大影响；另一方面由于相关劳务公司（原告）缺乏施工经验，无形中增大了自身的管理成本，劳务公司试图将自身损失转嫁给发包人，故通过诉讼提出高额的赔偿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工程合同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应付工程款分别为226,747.30元和325,783.42元，合计金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6%。

对于上述公司作为被告的两起未决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载武出具承诺，如公司在上述两起诉讼案件中败诉，且经判决的应付总额超过对应项目中应付账款的账面净额，超过部分由余载武个人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案件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相应的赔偿承诺。因此，该等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外，公司无正在进行的其他诉讼、仲裁。

（四）劳务分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一部分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的工作委托给劳务分包公司的情况。劳务分包具体内容主要为管线开凿铺设、室内穿线、桥架安装等简单的工程施工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涉及公司研发及管理为核心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合同总价 (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伊金霍洛旗腾科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798,107.00	2014.11.12	劳务	履行完毕
北京民丰祥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0	2016.10.14	劳务	正在履行
北京民丰祥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0,000.00	2016.10.14	劳务	正在履行
武汉云辉劳务有限公司	130,000.00	2016.11.17	劳务	正在履行
辛集市第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4.06.05	劳务	履行完毕
北京鑫昆京仑线缆销售中心	35,000.00	2013.10.25	劳务	履行完毕
内蒙古致臻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2015.02.06	劳务	履行完毕
武汉汇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6,500.00	2014.9.2	劳务	已解除
武汉润汰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6,000.00	2015.7.20	劳务	已解除
北京东方富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961,162.00	2014.11.2	劳务	已解除

工程施工的劳务分包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的劳务分包合同金额较小、集中度较低；公司对劳务分包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

上述劳务分包公司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分包公司的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使用证号	名称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北京民丰祥和建筑工程	D311061475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2016/01/29	2015/11/26-2020/11/25

有限公司	C101401401 060-6/1	木工作业分包	壹级	2012/06/25	5年
武汉云辉劳务有限公司	C107404201 030015-4/4	混凝土作业分包	不分等级	2014/12/18	5年

除上述两家分包公司具有相应的资质外，其他分包公司均不具有相应资质。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的分包商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与无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解除了分包合同。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7年2月6日出具《关于对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函的回告》，“经对你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间建设经营情况核查，在武汉市市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而被我委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余载武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公司今后将规范劳务分包事宜，严格依照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分包；如公司因劳务分包事宜被以处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额外应支付的任何罚款或其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上述瑕疵已经规范，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证融资的问题，原因系公司当时其他融资渠道有限，为缓解短期内公司资金周转压力，故采取了不规范的票证融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向招行水果湖支行申请开具金额为325万元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LC1271500871，开证日2015年10月19日，到期日2016年10月18日，受益人为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无基础交易）。

2015年10月21日，招行水果湖支行与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编号：YF201519120），招行水果湖支行向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上述编号LC1271500871国内信用证项下325万元议付款。同日，招行水果湖支行向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支付上述议付款。

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述议付款后，将议付款项转给公司。2016年10月18日，前述信用证到期，公司向招行水果湖支行偿还了325万元国内信用证到期款。

公司使用票据进行融资的成本主要为贴现利息，贴息率为 5.75%；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 5.35%，公司采用票据融资与银行贷款融资的基准利率没有显著差异。

就上述票证融资行为，公司已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今后将避免采用此类不规范的融资形式。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为杜绝不规范的资金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采取票证融资是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载武、财务负责人余萍出具声明，承诺公司不再开具或申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金融票证，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金融票证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公司上述票证融资行为的目的是为了缓解临时资金周转的压力，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且到期的信用证公司已按期偿付。公司不规范使用票证的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证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公司不规范使用票证的行为并未对银行或任何第三方利益造成损害、未产生严重后果、公司亦就此采取了有效的规范措施，实践中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证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具体应用的细分行业为建筑智能化行业。

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

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房产、租赁房屋及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租赁房屋均为办公用途，自身无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

公司的日常环保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4415QJ2004R0M）、《环境管理系统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4415E10915R0M）、《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4415S20781R0M）等证书。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主管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研发、设计、施工与服务。公司已取得鄂) JZ 安许证字[2005]001493-01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日期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等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资产独立。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将逐步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过担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了弱电事业部、消防事业部、采购部、综合部及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五)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余载武,除公司以外,曾持有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2017 年 1 月 10 日,全部对外转让;参股的公司为武汉捷泊智能停车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1095808562T
法定代表人	丁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3-14
股权结构	丁娜持有100%股权。

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开展业务为空气净化器的销售。报告期内,余载武曾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并任该公司监事;张秀枝(余载武的配偶)曾持有该

公司 40% 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7 年 1 月 5 日，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余载武将其持有的出资 120 万元转让给丁娜；股东张秀枝将其持有的出资 80 万元转让给丁娜。免去张秀枝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职务。张秀枝、余载武分别与丁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2、武汉捷泊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4000135587
法定代表人	钱三强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立体车位设计、安装；对停车场的投资建设、规划管理；汽车美容服务、汽车配件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05/03
股权结构	余载武出资 4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武汉捷泊智能停车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为立体车位设计、安装；对停车场的投资建设、规划管理；汽车美容服务、汽车配件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汉捷泊智能停车有限公司目前实际开展经营的业务为立体车位设计、安装；对停车场的投资建设、规划管理；汽车美容服务、汽车配件销售。余载武持股比例为 20%，没有控制权，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载武已于 2017 年 2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一安高新”）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于本人作为一安高新股东事实改变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一安高新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再作为一安高新股东为止；

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一安高新及一安高新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	193,200.00		164,735.91
余载武		4,260,224.02	5,543,848.53
合计	193,200.00	4,260,224.02	5,708,584.44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议。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已经偿还，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余载武	董事长、总经理	8,287,600	82.22
2	余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502,400	4.98
3	田志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1.98
4	李葳	董事	150,000	1.49
5	孙昌铭	董事	-	-
6	邓碧霜	监事会主席	-	-
7	刘斯豹	监事	-	-
8	余友桂	监事	-	-
合 计			9,140,000	90.67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余载武与余萍、余友桂为兄妹关系，田志斌为余载武、余萍、余友桂的姐夫。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

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3）竞业禁止的承声明

公司的董监高出具了《董监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声明》，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前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前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余载武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捷泊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上表所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中任职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	-------------

余载武	董事长、 总经理	武汉捷泊智能停车 有限公司	20.00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邓碧霜	监事会主 席	武汉阿迪克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0.03	无关联关系

除上表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述人员最近 24 个月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合法、合规。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余载武。

股份公司成立后，创立大会选举余载武、余萍、田志斌、孙昌铭及李葳 5 人为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

上述董事变动的原因是，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董事会结构所致。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田志斌。

股份公司成立后，创立大会选举邓碧霜、余友桂为股东代表监事；此外，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斯豹为职工代表监事。以上 3 位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上述监事变动的的原因是，公司基于新三板挂牌后成为公众公司的需要，相应完善监事会的结构所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余载武、余萍；其中，余载武担任总经理，余萍担任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聘任余载武担任总经理，聘任余萍担任财务负责人，聘任田志斌担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的原因是，公司基于新三板挂牌后成为公众公司的需要，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变动，但主要是为了公司自身发展和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的管理层相对稳定，不构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1,096.82	1,451,388.55	1,328,74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8,708.40	
应收账款	11,776,753.73	8,691,460.42	7,782,668.24
预付款项	86,700.00	91,500.00	104,53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6,036.52	6,018,441.97	5,936,482.08
存货	1,039,562.12	6,523,674.58	4,227,74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023.72	370,561.11	152,651.49
流动资产合计	16,993,172.91	23,735,735.03	19,532,820.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33,658.63	828,100.30	928,788.7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20.55	218,019.08	238,94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2,679.18	1,046,119.38	1,167,733.09
资产总计	21,715,852.09	24,781,854.41	20,700,553.31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1,863.17	1,142,285.10
应付账款	5,899,651.81	9,226,372.43	6,808,293.66
预收款项		639,136.36	1,055,24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2,564.61	414,212.01	138,266.00
应交税费	103,785.08	694,701.46	692,409.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892.53	3,114,235.44	937,723.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2,679.34		
流动负债合计	9,545,573.37	18,080,520.87	14,374,21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545,573.37	18,080,520.87	14,374,217.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80,000.00	10,080,000.00	10,080,000.00
资本公积	4,648,2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57,921.28	-3,378,666.46	-3,753,66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70,278.72	6,701,333.54	6,326,33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15,852.09	24,781,854.41	20,700,553.31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618,844.99	23,727,515.87	13,793,456.45
减: 营业成本	11,945,507.63	17,791,010.21	10,139,805.45
税金及附加	60,885.38	241,016.65	60,479.40
销售费用	438,630.87	395,712.52	258,670.04
管理费用	3,840,238.93	4,033,057.85	3,508,468.32
财务费用	193,164.07	585,130.30	291,007.42
资产减值损失	-859,990.18	272,962.10	271,644.18
加: 公允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00,408.29	408,626.24	-736,618.36
加: 营业外收入	42,747.54	46,486.42	330.07
减: 营业外支出	44,342.58	1,131.30	8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8,813.25	453,981.36	-737,088.29
减: 所得税费用	178,068.07	78,983.48	-102,616.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745.18	374,997.88	-634,472.1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0,745.18	374,997.88	-634,472.1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84,667.08	24,519,248.96	17,561,582.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4,058.79	61,175.76	587,12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8,725.87	24,580,424.72	18,148,71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74,254.43	20,812,843.99	14,814,04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6,558.71	1,950,523.81	2,049,97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5,117.12	511,165.54	516,47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623.82	4,212,016.73	1,928,52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25,554.08	27,486,550.07	19,294,61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3,171.79	-2,906,125.35	-1,145,90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378.23	63,944.72	172,16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78.23	63,944.72	172,1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78.23	-63,944.72	-172,1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250,000.00	8,7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	6,250,000.00	8,7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50,000.00	3,600,000.00	7,218,089.1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1,784.04	362,017.03	288,477.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1,784.04	3,962,017.03	7,506,56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784.04	2,287,982.97	1,273,43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0,009.52	-682,087.10	-44,63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087.30	1,023,174.40	1,067,80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1,096.82	341,087.30	1,023,174.40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11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3,378,666.46	6,701,33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80,000.00					-3,378,666.46	6,701,33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648,200.00				820,745.18	5,468,945.18
（一）净利润						820,745.18	820,745.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820,745.18	820,745.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48,2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648,200.00					4,648,2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4,648,200.00				-2,557,921.28	12,170,278.72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3,753,664.34	6,326,33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80,000.00					-3,753,664.34	6,326,33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74,997.88	374,997.88
（一）净利润						374,997.88	374,997.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374,997.88	374,997.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3,378,666.46	6,701,333.54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3,119,192.23	6,960,80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80,000.00					-3,119,192.23	6,960,80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34,472.11	-634,472.11
（一）净利润						-634,472.11	-634,472.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634,472.11	-634,472.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3,753,664.34	6,326,335.66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1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第0003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变化的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月-11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

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

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

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

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

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公司将单项金额

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1	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2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确认坏账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2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形除外。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 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 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 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 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 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

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

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

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

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9.50—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合同
专利权	10	合同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

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

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

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收入确认的具体应用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有通过专业分包模式开展、提供产品销售两种，专业分包模式的工程项目涉及劳务、产品销售、建筑安装劳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提供产品销售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按照销售商品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 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总成本×完工进度）- 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二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

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五)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11%、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公司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营改增”后，原来应该交营业税未完工并未开票的项目开始交增值税，税率 3%；2016 年 5 月 1 日后承包的合同建安类的项目交增值税，税率 11%。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11,946.55 元；从“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121,144.13 元、“其他流动负债”302,679.34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二）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公司执行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6,993,172.91	78.25%	23,735,735.03	95.78%	19,532,820.22	94.36%
固定资产	4,633,658.63	21.34%	828,100.30	3.34%	928,788.78	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20.55	0.41%	218,019.08	0.88%	238,944.31	1.15%
资产总额	21,715,852.09	100.00%	24,781,854.41	100.00%	20,700,553.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占公司的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其中，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1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36%、95.78%、78.25%，是构成公司资产总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9%、3.34%、21.34%，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3,541,096.82	20.84%	1,451,388.55	6.11%	1,328,744.75	6.80%
应收票据	-	-	588,708.40	2.48%	-	-
应收账款	11,776,753.73	69.30%	8,691,460.42	36.62%	7,782,668.24	39.84%
预付款项	86,700.00	0.51%	91,500.00	0.39%	104,530.00	0.54%
其他应收款	376,036.52	2.21%	6,018,441.97	25.36%	5,936,482.08	30.39%
存货	1,039,562.12	6.12%	6,523,674.58	27.48%	4,227,743.66	21.64%
其他流动资产	173,023.72	1.02%	370,561.11	1.56%	152,651.49	0.78%
流动资产合计	16,993,172.91	100.00%	23,735,735.03	100.00%	19,532,820.22	100.00%

在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其中，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1月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84%、36.62%、69.30%，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是来自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设施系统集成等，上述业务收入一般都涉及工程施工或安装调试整体试运行，一般工期较长，公司在各阶段按照完工百分比已确认收入，而按合同约定尚未到付款期；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付

款比例一般不超过工程结算金额的 70%-80%。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付款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因此在工程结束后，并不能够完全按照合同条款付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较多。公司大部分收入来自公司长期客户，公司考虑与对方的长期合作，实际执行的结算期一般长于合同约定。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9,545,573.37	100.00%	18,080,520.87	100.00%	14,374,217.65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总额	9,545,573.37	100.00%	18,080,520.87	100.00%	14,374,217.6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公司的主要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1.43%	3,000,000.00	16.59%	3,600,000.00	25.04%
应付票据	0.00	0.00%	991,863.17	5.49%	1,142,285.10	7.95%
应付账款	5,899,651.81	61.81%	9,226,372.43	51.03%	6,808,293.66	47.36%
预收款项	0.00	0.00%	639,136.36	3.53%	1,055,240.00	7.34%
应付职工薪酬	142,564.61	1.49%	414,212.01	2.29%	138,266.00	0.96%
应交税费	103,785.08	1.09%	694,701.46	3.84%	692,409.60	4.82%
其他应付款	96,892.53	1.02%	3,114,235.44	17.22%	937,723.29	6.52%
其他流动负债	302,679.34					
流动负债合计	9,545,573.37	100.00%	18,080,520.87	100.00%	14,374,217.65	100.00%

公司的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短期借款主要是为了缓解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压力，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劳务款等。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28.12	25.02	26.49
净资产收益率(%)	10.89	5.76	-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00	5.17	-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06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11月毛利率分别为26.49%、25.02%、28.1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稳定中略有波动。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度毛利率(%)	2014年度毛利率(%)
837966	西屋股份	19.24	22.71
836778	朝阳股份	27.36	18.65
832889	深捷科技	21.19	15.75
平均值		22.60	19.04
一安高新		25.02	26.49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11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55%、5.76%、10.89%，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低是由于公司净亏损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相比，2015年度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837966	西屋股份	-11.70	6.91
836778	朝阳股份	3.41	19.11
832889	深捷科技	16.97	13.35
平均值		2.89	13.12
一安高新		5.76	-9.55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度每股收益(元)	2014年度每股收益(元)
837966	西屋股份	-0.24	0.08
836778	朝阳股份	0.04	0.2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度每股收益 (元)	2014年度每股收益 (元)
832889	深捷科技	0.22	0.09
平均值		0.01	0.12
一安高新		0.04	-0.06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1月30 日	2015年12月31 日	2014年12月31 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3.96%	72.96%	69.44%
流动比率（倍）	1.78	1.31	1.36
速动比率（倍）	1.67	0.95	1.06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1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44%、72.96%、43.96%，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初累计亏损。2016年11月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因为2016年股东捐赠房产补亏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存在一定波动，且维持在较低水平。但各报告期内速动资产基本可覆盖流动负债，偿债压力适中。

公司后续将加强日常营运资金的管理，通过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来提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控制并降低资产负债率。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度资产负债率 (%)	2014年度资产负债率 (%)
837966	西屋股份	23.46	50.58
836778	朝阳股份	64.21	85.56
832889	深捷科技	19.29	36.45
平均值		35.65	57.53
一安高新		72.96	69.44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流动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度流动比率 (倍)	2014年度流动比率 (倍)
837966	西屋股份	3.90	1.75
836778	朝阳股份	1.50	1.16
832889	深捷科技	5.08	2.7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流动比率 (倍)	2014 年度流动比率 (倍)
平均值		3.49	1.88
一安高新		1.31	1.36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速动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速动比率 (倍)	2014 年度速动比率 (倍)
837966	西屋股份	3.63	1.63
836778	朝阳股份	1.34	1.09
832889	深捷科技	4.64	2.10
平均值		3.20	1.61
一安高新		0.95	1.06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9	2.53	1.54
存货周转率（次）	3.16	3.31	3.79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1.54、2.53、1.49，相比同行业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挂牌企业较低，主要是公司期末项目未完工的工程施工以及原材料较多，存货期末金额较高使得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应收账款 周转率（次）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837966	西屋股份	2.05	-
836778	朝阳股份	0.64	1.46
832889	深捷科技	2.84	4.04
平均值		1.84	2.75
一安高新		2.53	1.54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存货周 转率（次）	2014 年度存货周 转率（次）
837966	西屋股份	14.29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次)	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次)
836778	朝阳股份	4.18	11.65
832889	深捷科技	7.52	7.47
平均值		8.66	9.56
一安高新		3.31	3.79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1.32	-290.61	-11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14	-6.39	-1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1.18	228.80	127.3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16年1-11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购入固定资产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取得借款、偿还债务及偿付利息所致。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617,429.90	99.99	23,727,515.87	100.00	13,793,456.4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415.09	0.01	-	-	-	-
合计	16,618,844.99	100.00	23,727,515.87	100.00	13,793,456.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 按业务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收入	10,159,257.80	61.14	21,456,924.21	90.43	12,586,692.99	91.25
消防设施系统集成收入	6,458,172.10	38.86	2,270,591.66	9.57	1,206,763.46	8.75
合计	16,617,429.90	100.00	23,727,515.87	100.00	13,793,456.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分布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西北	1,165,759.81	6,921,838.56	9,564,863.50
华北	9,638,728.89	9,480,401.38	3,037,262.01
华中	4,136,119.83	451,788.06	1,124,442.05
西南	524,682.87	4,252,644.67	66,888.89
东北	1,152,138.50	247,008.55	-
华东	-	2,373,834.65	-
合计	16,617,429.90	23,727,515.87	13,793,456.4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内蒙古、北京市、湖北省、新疆及黑龙江等省份。

(二)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6,617,429.90	23,727,515.87	72.02%	13,793,456.45
其他业务收入	1,415.09			
合计	16,618,844.99	23,727,515.87	72.02%	13,793,456.45

2016年公司年化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部分客户，如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等，属于化工企业，原立项的项目由于国家对环境环保的要求提高，环评通过时间延迟，导致项目未能正常开工。

(三) 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	33.49%	24.95%	26.46%
消防设施系统集成	19.66%	25.70%	26.78%
综合毛利率	28.12%	25.02%	26.49%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相对平稳，无重大异常波动。2016年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设施系统集成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属于非标业务，2016年各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略有差异，导致毛利润波动较大。

（四）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6,618,844.99	23,727,515.87	72.02%	13,793,456.45
营业成本	11,945,507.63	17,791,010.21	75.46%	10,139,805.45
营业利润	1,000,408.29	408,626.24	-155.47%	-736,618.36
利润总额	998,813.25	453,981.36	-161.59%	-737,088.29
净利润	820,745.18	374,997.88	-159.10%	-634,472.11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	6,757,020.54	56.57	16,103,968.96	90.52	9,256,185.77	91.29
消防设施系统集成	5,188,487.09	43.43	1,687,041.24	9.48	883,619.68	8.71
合计	11,945,507.63	100.00	17,791,010.20	100.00	10,139,805.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由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成本及消防设施系统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分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1,089,687.91	92.84%	16,751,743.04	94.16%	9,764,796.77	96.30%
人工成本	44,198.38	0.37%	51,593.93	0.29%	31,433.40	0.31%
分包成本	696,555.99	5.83%	800,063.43	4.50%	235,000.00	2.32%

其他成本	115,065.35	0.96%	187,609.80	1.05%	108,575.28	1.07%
合计	11,945,507.63	100.00%	17,791,010.20	100.00%	10,139,805.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增长率	2014年度
销售费用(元)	438,630.87	395,712.52	52.98%	258,670.04
管理费用(元)	3,840,238.93	4,033,057.85	14.95%	3,508,468.32
财务费用(元)	193,164.07	585,130.30	101.07%	291,007.42
营业收入(元)	16,618,844.99	23,727,515.87	-	13,793,456.4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4%	1.67%	-	1.8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11%	17.00%	-	25.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6%	2.47%	-	2.11%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招投标费用	102,323.85	105,290.06	44,000.00
差旅费	166,012.87	156,465.18	129,431.71
招待费	170,294.15	133,957.28	70,838.33
合计	438,630.87	395,712.52	244,270.04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918,530.12	939,586.22	1,062,012.51
职工福利费	85,662.00	41,718.11	57,773.00
社保费	130,928.55	97,811.02	146,444.46
房租物业水电	46,813.46	59,805.07	76,140.23
汽车费用	156,747.87	190,124.61	209,214.50
差旅交通费	55,337.62	29,968.95	39,810.57
招待费	56,764.71	44,652.42	23,612.77
办公费	162,114.52	83,044.71	108,239.82
折旧费	111,972.74	152,586.04	172,791.46
通讯费	14,137.11	10,748.74	27,182.54
职工教育经费	59,677.28	1,335.80	19,872.50
税金	5,562.35	25,650.64	24,909.67
邮递费	10,764.06	10,038.44	9,072.57
工会经费	5,812.60	5,812.60	5,800.60
其他费用	16,376.40	303,866.17	73,069.24

会务费	44,877.83	49,831.00	77,149.00
法务费	189,992.34	52,000.00	20,000.00
保险费	87,273.50	82,642.00	6,900.00
公积金	30,720.00		
审计及评审费用	431,528.30	5,000.00	11,000.00
租赁费	179,633.33	419,139.04	386,733.05
残保金		15,196.56	15,196.56
劳务费	36,000.00	71,000.00	151,000.50
研发费用	1,003,012.24	1,341,499.71	784,542.77
合计	3,840,238.93	4,033,057.85	3,508,468.32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61,784.04	362,017.03	288,477.09
减：利息收入	5,039.84	14,689.34	15,699.92
手续费	36,419.87	237,802.61	18,230.25
合计	193,164.07	585,130.30	291,007.4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销售费用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招投标费、差旅费及招待费有所增加。管理费用中法务费主要是公司诉讼过程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及诉讼费等合理费用，审计及评审费用主要为聘请中介机构发生的审计、评估、咨询费用。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总体上，公司期间费用的波动是合理的。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事项。

十、非经常损益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47.54	46,478.42	330.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342.58	-1,123.30	-8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12.13	6,972.96	49.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8,007.17	38,382.16	-519.44

非经常损益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42,747.54	46,478.42	330.07
其他		8.00	
合计	42,747.54	46,486.42	330.07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42,747.54	46,478.42	330.07
其他		8.00	
合计	42,747.54	46,486.42	330.0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贷款贴息	12,600.00	46,4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个税手续费返还	147.54	78.42	330.0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747.54	46,478.42	330.07	

2、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通罚款	2,400.00	1,131.30	800.00
税收滞纳金	41,942.58		
合计	44,342.58	1,131.30	800.00

(二)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07.17	38,382.16	-519.44
净利润	820,745.18	374,997.88	-634,472.11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0.98%	10.24%	0.08%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低。

十一、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公司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3,200.81	254,184.36	426,431.73
银行存款	3,077,896.01	86,902.94	596,742.67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1,110,301.25	305,570.35
合计	3,541,096.82	1,451,388.55	1,328,744.75

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存款，系公司为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短期借款所产生的。

2016年7月26日，公司因《工程劳务施工合同》纠纷事宜被河北朝晖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起诉，并被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银行存款1,180,000.00元。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三）未决诉讼或仲裁”。

（二）应收票据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588,708.40	
合计		588,708.40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11-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687,728.30	320,631.85	3.00
1-2年	1,444,695.42	144,469.54	10.00

2-3年	19,951.45	3,990.29	20.00
3-4年			30.00
4-5年	186,940.49	93,470.25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2,339,315.66	562,561.93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28,009.77	174,840.29	3.00
1-2年	21,680.85	2,168.09	10.00
2-3年	1,484,590.17	296,918.03	20.00
3-4年	2,615,865.78	784,759.73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9,950,146.57	1,258,686.15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42,444.53	100,273.34	3.00
1-2年	1,984,690.17	198,469.02	10.00
2-3年	3,442,844.87	688,568.97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8,769,979.57	987,311.33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是来自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设施系统集成等，上述业务收入一般都涉及工程施工或安装调试整体试运行，一般工期较长，公司在各阶段按照完工百分比已确认收入，而按合同约定尚未到付款期；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付款比例一般不超过工程结算金额的70%-80%。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付款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因此在工程结束后，并不能够完全按照合同条款付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较多。公司大部分收入来自公司长期客户，公司考虑与对方的长期合作，实际执行的结算期一般长于合同约定。

经核查期后回单与银行流水，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期后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合计2,432,464.49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19.71%。

2、截至2016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1月30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神华大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9,847.97	40.76	502,984.80	工程款
北京燕化天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16,597.66	14.72	54,497.93	工程款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97,188.08	11.32	42,036.70	工程款
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7,726.74	9.71	35,931.80	工程款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306.61	7.11	26,319.20	工程款
合计		10,318,667.06	83.62	661,770.4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1,092.33	28.96	86,432.78	工程款
神华大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9,840.97	14.92	296,918.03	工程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4,590.17	14.78	441,089.12	工程款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70,297.08	7.31	218,308.50	工程款
湖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152,112.03	4.84	14,434.54	工程款
合计		7,044,825.95	70.81	1,057,182.9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93,050.64	23.87	62,791.52	工程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4,690.17	22.63	198,469.02	工程款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70,297.08	16.77	294,059.42	工程款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7,695.00	15.14	265,539.00	工程款
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6,757.44	13.99	36,802.72	工程款

合计		8,102,490.33	92.40	857,922.04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公司款项。

(四)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700.00	100.00	91,500.00	100.00	104,530.00	100.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86,700.00	100.00	91,500.00	100.00	104,530.00	100.00

预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公司预付的员工宿舍房租、工程材料款及劳务费等。

2、截至2016年11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2016年11月30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6年11月30日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央希	非关联方	33,600.00	1年以内	房租
相巧敏	非关联方	24,300.00	1年以内	房租
禹定武	非关联方	24,000.00	1年以内	房租
骆佳俊	非关联方	4,800.00	1年以内	房租
合计		86,7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河南省鑫渤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清美东方美术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37,500.00	1年以内	房租
禹定武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房租

合计		91,5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北京美景花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	1年以内	房租
禹定武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房租
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	1年以内	房租
武汉四通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汇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劳务费
合计		104,530.00		

(五)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11-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6,944.87	8,908.35	3.00
1-2年			10.00
2-3年	110,000.00	22,000.00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406,944.87	30,908.35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98,993.78	182,969.81	3.00
1-2年	110,400.00	11,040.00	10.00
2-3年	3,822.50	764.50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6,213,216.28	194,774.31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996,855.38	179,905.66	3.00
1-2年	132,813.73	13,281.37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6,129,669.11	193,187.03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1月末，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82%、22.64%、1.83%。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归集关联方往来、保证金、备用金等。

2、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1月30日余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193,200.00	1年以内	47.48	5,796.00
北京燕化天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000.00	2-3年	27.03	22,000.00
吴琼	备用金	46,800.00	1年以内	11.50	1,404.00
孙昌铭	备用金	39,244.87	1年以内	9.64	1,177.35
湖北环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2-3年	2.46	2,000.00
合计		399,244.87		98.11	32,377.3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载武	暂借款	4,260,224.02	1年以内	68.57	127,806.72
湖北泰信科技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暂借款	960,000.00	1年以内	15.45	28,800.00
湖北天兆智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暂借款	615,168.80	1年以内	9.90	18,455.06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	1年以内	2.09	3,900.00
北京燕化天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1.61	10,000.00
合计		6,065,392.82		97.62	188,961.7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载武	暂借款	5,543,848.53	1年以内	90.44	175,262.72
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164,735.91	1年以内	2.69	4,942.08
北京燕化天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63	3,000.00

公司					
骆孝春	备用金	55,422.57	1年以内	0.90	1,662.68
富士康(天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200.00	1年以内	0.90	1,656.00
合计		5,919,207.01		96.56	186,523.48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对关联方余载武、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资金往来。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关联方余载武、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资金往来已经全部收回，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六) 存货

1、存货结构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222,165.13	21.37%	4,324,475.37	66.14%	3,252,324.48	76.9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17,396.99	78.63%	2,199,199.21	33.86%	975,419.18	23.07%
合计	1,039,562.12	100.00%	6,523,674.58	100.00%	4,227,743.66	100.00%

2、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单位：元

日期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期末余额
2016/11/30	12,214,328.66	6,402,619.13		17,799,550.80	817,396.99
2015/12/31	3,988,328.27	1,670,062.69		3,459,191.75	2,199,199.21
2014/12/31	1,411,183.32	608,406.10		1,044,170.24	975,419.1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1月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42%、31.50%、4.79%。

2、报告期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存货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各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21,144.13	370,561.11	148,456.29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51,879.59		4,195.20
合计	173,023.72	370,561.11	152,651.49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1,129,178.00		977,378.23	100,472.80	2,207,029.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800.00	6,360.00	172,160.00
购置			165,800.00	6,360.00	172,160.00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4年12月31日	1,129,178.00		1,143,178.23	106,832.80	2,379,189.03
二. 累计折旧					
1. 2014年1月1日	540,829.21		707,111.64	22,508.74	1,270,449.59
2. 本期增加金额	53,635.96		107,124.17	19,190.53	179,950.66
计提	53,635.96		107,124.17	19,190.53	179,950.66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4年12月31日	594,465.17		814,235.81	41,699.27	1,450,400.25
三. 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4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534,712.83		328,942.42	65,133.53	928,788.78
2. 2014年1月1日	588,348.79		270,266.59	77,964.06	936,579.4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1,129,178.00		1,143,178.23	106,832.80	2,379,189.03
2. 本期增加金额			52,848.72	11,096.00	63,944.72
购置			52,848.72	11,096.00	63,944.72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5年12月31日	1,129,178.00		1,196,026.95	117,928.80	2,443,133.75
二. 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594,465.17		814,235.81	41,699.27	1,450,400.25
2. 本期增加金额	62,575.28		80,640.83	21,417.09	164,633.20
计提	62,575.28		80,640.83	21,417.09	164,633.20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5年12月31日	657,040.45		894,876.64	63,116.36	1,615,033.45
三.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5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472,137.55		301,150.31	54,812.44	828,100.30
2. 2014年12月31日	534,712.83		328,942.42	65,133.53	928,788.7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	--------	------	------	------	----

一. 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1,129,178.00		1,196,026.95	117,928.80	2,443,133.75
2. 本期增加金额	3,920,631.37			8,946.86	3,929,578.23
购置				8,946.86	8,946.86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3,920,631.37				3,920,631.37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6年11月30日	5,049,809.37		1,196,026.95	126,875.66	6,372,711.98
二. 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657,040.45		894,876.64	63,116.36	1,615,033.45
2. 本期增加金额	49,166.29		55,014.56	19,839.05	124,019.90
计提	49,166.29		55,014.56	19,839.05	124,019.90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6年11月30日	706,206.74		949,891.20	82,955.41	1,739,053.35
三. 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6年11月30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6年11月30日	4,343,602.63		246,135.75	43,920.25	4,633,658.63
2. 2015年12月31日	472,137.55		301,150.31	54,812.44	828,100.30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业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3,470.28	89,020.55	1,453,460.46	218,019.08	1,180,498.36	177,074.76
可抵扣亏损					412,463.67	61,869.55
合计	593,470.28	89,020.55	1,453,460.46	218,019.08	1,592,962.03	238,944.31

(十)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696,124.22	271,374.82	272,572.00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63,865.96	1,587.28	-927.82
合计	-859,990.18	272,962.10	271,644.18

十二、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6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6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周转压力。报告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91,863.17	1,142,285.1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91,863.17	1,142,285.10
----	--	------------	--------------

经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同，以及相应的发票、出入库单，查看应付票据明细表等，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内容中，不涉及无真实交易的票据开具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规范票据融资行为，通过其他应收应付科目核算。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五)其他合规经营问题”中披露。

(三)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60,340.49	53.57	5,465,659.75	59.24	4,497,924.88	66.07
1至2年(含2年)	358,032.46	6.07	2,366,425.44	25.65	2,301,368.78	33.80
2至3年(含3年)	1,318,149.50	22.34	1,385,287.24	15.01	9,000.00	0.13
3年以上	1,063,129.36	18.02	9,000.00	0.10		
合计	5,899,651.81	100.00	9,226,372.43	100.00	6,808,293.66	100.00

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在建项目增多所致；2016年11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前期所欠贷款归还较多所致。

2、截止2016年11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6年11月30日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康保环亚安全防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600.00	2-3年	材料款
北京维信通广电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208.53	1年以内	材料款
远东线缆武汉汉口专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572.22	1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东方富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915.46	1年以内	劳务

启东市恒安防爆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524.05	1年以内、1-2年	材料款
合计		2,617,820.2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启东市恒安防爆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5,554.40	1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宝盾门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000.00	1-2年	材料款
康保环亚安全防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128.30	1-2年	材料款
北京维信通广电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东方顺通风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370,135.00	2-3年	材料款
合计		5,635,817.7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北京宝盾门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康保环亚安全防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6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东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7,875.38	1-2年	劳务
江苏京安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7,601.60	1-2年	材料款
宏宇钊海通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273.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721,349.98		

(四)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39,136.36	100.00	1,055,240.00	10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639,136.36	100.00	1,055,240.00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中主要为预收材料款。

2、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136.3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639,136.3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24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天辰绿色能源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055,240.00		

（五）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12,680.46	1,814,995.56	1,889,410.02	138,266.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149.94	161,149.9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2,680.46	1,976,145.50	2,050,559.96	138,266.00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38,266.00	2,037,213.09	1,761,267.08	414,212.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956.54	189,956.5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8,266.00	2,227,169.63	1,951,223.62	414,212.01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414,212.01	1,946,522.84	2,218,170.24	142,564.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945.00	170,945.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4,212.01	2,117,467.84	2,389,115.24	142,564.61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96,363.78	10,592.36	14,841.87
营业税		601,140.65	598,298.88
企业所得税		2,053.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821.31	42,919.85
教育费附加		18,351.99	18,394.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54.50	12,262.82
个人所得税	2,556.53	699.81	585.62
堤防费			293.76
房产税	2,540.65		
印花税	2,324.12	6,687.35	4,812.57
合计	103,785.08	694,701.46	692,409.60

(七)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4,751.51	66.83	2,140,427.86	90.76	192,763.22	20.56
1至2年(含2年)	28,803.81	29.73	40,021.91	4.11	744,960.07	79.44
2至3年(含3年)	3,337.21	3.44	50,000.00	5.13		
3年以上	-					
合计	96,892.53	100.00	3,114,235.44	100.00	937,723.29	100.00

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房租、往来款项、备用金等。

2、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6年11月30日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央希	非关联方	28,800.00	1年以内	房租

华夏融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押金
相巧敏	非关联方	16,200.00	1 年以内	房租
周卫红	非关联方	9,962.83	1 年以内、 1-2 年	暂欠款
于联军	非关联方	9,744.41	1 年以内	暂欠款
合计		84,707.2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40,427.86	1 年以内	暂欠款
余萍	关联方	282,017.00	1 年以内	暂欠款
周学英	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暂欠款
田志斌	关联方	95,836.52	1 年以内、 1-2 年	暂欠款
余小龙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暂欠款
合计		2,778,281.3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余萍	关联方	497,517.00	1-2 年	暂欠款
张国祥	非关联方	106,000.00	1-2 年	暂欠款
田志斌	关联方	86,684.70	1 年以内、 1-2 年	暂欠款
北京中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	1 年以内	暂欠款
袁萍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暂欠款
合计		806,201.70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

（八）其他流动负债

款项性质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302,679.34		
合计	302,679.34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80,000	10,080,000	10,080,000
合计	10,080,000	10,080,000	10,08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动情况。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648,200.00		
合计	4,648,200.00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决议余载武将其名下两处房产赠与公司：一处是地址为武昌区中南路7号16层A6室，面积为149.88 m²，房产证号为武房权证昌字第2015015012号，土地证号武昌国用（商2004）第07006号；另一处是地址为武昌区中南路7号16层A7室，面积为156.85 m²，房产证号为武房权证昌字第2015014977号，土地证号为武昌国用（商2004）第07005号；上述房产价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数额为准。2、为充实公司流动资金，控股股东余载武向公司捐赠现金90.00万元。3、余载武同意将上述房产及现金投入公司，全部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完成捐赠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变。上述房产于2016年11月18日经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1144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374.82万元。于2016年11月28日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	-3,378,666.46	-3,753,664.34	-3,119,192.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745.18	374,997.88	-634,472.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优先股股利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57,921.28	-3,378,666.46	-3,753,664.34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

第一，公司在报告期之前，包含 2005 年至 2012 年的期间内，主要客户集中在省中行及省农行等金融网点，以及富士康集团等。随着公司经营战略转变，将业务领域从金融网点战略调整为工业领域，如中冶集团、中石化、中石油、神华集团、国家电网等，在战略转型期，业务量较为低迷，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

第二，公司在报告期之前，尤其在业务战略转型期间，由于订单体量减小，盈利能力削弱，融资渠道有限，为了开拓市场需要垫付资金，临时性周转资金成本较高也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载武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萍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田志斌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李葳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孙昌铭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邓碧霜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刘斯豹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余友桂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武汉捷泊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载武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张秀枝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周学英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公司过往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余载武曾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并任该公司监事；张秀枝（余载武的配偶）曾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7 年 1 月 10 日，经核准变更，余载武及张秀枝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张秀枝不再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余载武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二）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器	220,800.00		
合计		220,800.00		

公司与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依据无关联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余载武、余萍、张秀枝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3,000,000.00	2016.2.4-2017.12.31	否
合计			3,000,000.00		

（2）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余载武	房产赠与	3,748,200.00		
余载武	现金赠与	900,000.00		
合计		4,648,200.00		

(三) 关联方往来

1、其他应收款项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	193,200.00		164,735.91
余载武		4,260,224.02	5,543,848.53
张秀枝		3,822.50	14,822.50
邓碧霜		45,317.00	
孙昌铭	39,244.87	11,776.06	47,406.77
合计	232,444.87	4,321,139.58	5,770,813.71

2、其他应付款项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		2,140,427.86	
田志斌		95,836.52	86,684.70
余萍		282,017.00	497,517.00
刘斯豹		1,875.49	15,763.10
周学英		240,000.00	39,853.67
李葳		9,045.00	5,380.00
合计		2,769,201.87	645,198.47

3、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发生的时间及金额如下：

关联方	日期	发生金额	偿还金额	备注
2016年1-11月				
余载武	2016-01-15		1,0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2-18	2,209,080.31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5-31		7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6-27		708,826.6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8-26		188,8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9-26		1,254,5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10-31		1,0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11-18		1,617,177.73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2,209,080.31	6,469,304.33	

关联方	日期	发生金额	偿还金额	备注
余萍	2016-06-30		3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9-26	404,5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404,500.00	300,000.00	
孙昌铭	2016-05-27		2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6-27	2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8-26		8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9-26	801,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1,001,000.00	1,000,000.00	
2015 年度				
余载武	2015-01-31	73,5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02-28	191,8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03-11	338,7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03-31		1,154,176.69	未约定到期日
	2015-05-31	134,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06-10		2,999,373.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06-30	118,6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07-31	62,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08-31		2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09-30	116,938.59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0-31		418,067.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1-30	121,8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1-30		1,727,881.5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2-29		497,177.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2-31	2,466,339.09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3,623,677.68	6,996,675.19	
余萍	2015-03-31	115,5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115,500.00		
田志斌	2015-03-31	5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50,000.00		
孙昌铭	2015-01-28		3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02-28	3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06-30		35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07-30	35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2-31		1,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650,000.00	651,000.00	
2014 年度				
余载武	2014-01-31	1,063,5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04-30		2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关联方	日期	发生金额	偿还金额	备注
	2014-05-12	308,1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05-31		28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06-30	484,3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07-31	72,3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08-31	37,8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09-30	159,8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0-31	37,56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1-20		2,71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1-30	743,3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2-11	60,858.6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2-31		21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2,967,518.60	3,400,000.00	
田志斌	2014-02-27		5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50,000.00	
余萍	2014-02-27		1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03-31		15,5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115,500.00	
余友桂	2014-02-27		5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1-30	5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500,000.00	500,000.00	
孙昌铭	2014-06-30		1,0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08-21		18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08-31	3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09-30	45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1-30	7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1,180,000.00	1,18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资金往来及代垫付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	借出资金	归还资金	拆借时间	款项性质
2014 年度				
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	95,574.84		2014-09-30	代垫费用
	13,062.69		2014/10/30	代垫费用
	13,047.84		2014/11/30	代垫费用
	43,050.54		2014/12/30	代垫费用
2015 年度				
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	13,054.59		2015-01-31	代垫费用
	13,038.39		2015-02-28	代垫费用
	13,038.39		2015-03-31	代垫费用
	26,282.18		2015-04-30	代垫费用
	13,043.79		2015-04-30	代垫费用

	35,000.00		2015-04-30	代垫费用
	779,751.64		2015/7/30	垫付费用、往来款待
	1,416,571.91		2015/8/30	垫付费用、往来款待
		1,380,215.38	2015/8/30	还公司款
	1,860,000.00		2015/9/30	往来款
		1,860,000.00	2015/9/30	还公司款
	96,869.50		2015/10/31	垫付费用、往来款待
		3,346,880.00	2015/10/31	还公司款
	1,715,065.83		2015/12/23	垫付费用、往来款待
		1,699,784.62	2015/12/29	还公司款
2016 年度				
	2,800,000.00		2016-01-15	往来款
		2,700,000.00	2016/1/25	还公司款
	2,397.68		2016-02-29	代垫费用
	587,000.00		2016-03-23	往来款
		561,520.00	2016-03-23	还公司款
		125,480.00	2016-04-26	还公司款
	680,000.00		2016-06-27	往来款
		680,000.00	2016-06-27	还公司款
		918,769.81	2016-09-29	还公司款
	3,250,000.00		2016-10-31	往来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归集了关联方往来、保证金、备用金、押金及其他资金往来款项，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归集了押金、保证金、资金往来及其他资金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及用于生产经营的借支备用金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或资产占用的情形。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由于公司之前经营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形成严格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了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发展及治理的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突出了规范性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按照公司各项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在报告期内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整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

序，未建立健全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出了具体的安排。

1、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相应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涉及的股东、董事回避表决做出如下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详细了解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并进行审议，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2、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编制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计划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日常性关联交易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及时编制补充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披露。超出金额达到年度计划金额 30% 及以上的交易，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披露。

第八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五）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此外，余载武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为规范运作，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及管理层承诺有关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并确保决策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得拆借资金供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使用；公司拆入资金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除因公司事务需要以外，公司不得对股东、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提供资金支持；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因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被广东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起诉，此案由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审理，案号为（2016）苏0105民初字1788号，诉讼金额为人民币1,902,117.81元。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止，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2016年4月13日本公司因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被河北朝晖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起诉，此案由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审理，案号为（2016）苏0105民初2409号，诉讼金额为人民币1,164,538.48元，2016年7月26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定期存款1,180,000.00元。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止，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2016年9月本公司因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起诉辛集市第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此案由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审理，案号为（2016）苏0105民初6985号，诉讼金额为人民币162,643.79元。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止，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在征询律师意见后，考虑法院判决的不确定性，未对上述诉讼确认或有负债。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2月5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1014号《评估报告》，为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6,852,012.73元。本次评估仅为一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本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余载武直接持有公司 82.2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并根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实行。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决策等重要控制活动通过部门领导会议讨论与通过决定，以降低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对控制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二）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设施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需要获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和经营许可，并接受住建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目前，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匹配的各项资质，但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若严重违反了资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资质存在到期后无法顺利续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文件，积极争取各项资质到期能够顺利延续。

（三）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1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4%、70.55%、79.6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的客户结构不能有效改善，公司的主要客户因任何原因大幅减少采用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而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新的替代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一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拓展现有业务的宽度和深度，针对优质老客户，因其有关项目要进行规化扩大，公司相关业务可向纵深的方向发展；二是通过挖掘细分市场需求和进入新的市场等方式扩大客户及业务来源，不断完善服务流程，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能力，提高客户满意程度。三是公司技术团队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宝贵经验，通过较强的定制开发能力、技术支持的快速响应来满足客户对电子智能及消防系统的需求。根据公司市场调查，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国企已即将全面投入煤化工项目，对于这些项目中的有关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公司已有成熟的服务经验，可使业务向横向发展；四是原有客户最近几年因计划的调整，暂停了一些项目的二次开发，但随着经济的发展，这些二次开发的计划即将启动，公司随

时在跟踪、交流、服务。

（四）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 3 起未决诉讼。其中，河北朝晖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因施工合同纠纷向河北朝晖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公司与广东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穗安消防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损失；公司与辛集市第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公司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辛集市第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开具建筑安装发票及返还超额支付款项。公司为被告的两笔未决诉讼涉诉标的金额总计 3,066,656.29 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5.20%。考虑到诉讼案件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最终作出不利于公司的仲裁结果，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对于上述公司作为被告的两起未决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载武出具承诺，如公司在上述两起诉讼案件中败诉，且经判决的应付总额超过对应项目中应付账款的账面净额，超过部分由余载武个人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五）公司规模小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9.35 万元、2,372.75 万元，属于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小型企业，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有望大幅提升，抗风险能力会进一步加强。但目前公司的规模与相关行业的大型上市公司存在差距，如果上述企业利用自身的规模优势，压低产品价格挤占市场空间，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之力，加强自身的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公司自身的免疫力。同时，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获得良好的融资渠道，在自身业务需要资金投入时通过融资的方式补充资金，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建筑智能化产业是新兴行业，参与企业日益增加，行业集中度低，竞争趋于激烈。公司如不能持续增强自身技术实力，扬长避短，迅速做大做强，则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智能化技术研发水平，持续提高智能化解决方案的技术含量和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公司还将扩大销售网络，加强与实力雄厚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努力开拓新市场新渠道，防范行业竞争加剧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建筑智能化产业是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近年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和核心技术的不断提升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制定了针对上述核心人员的绩效激励和约束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智能化行业对信息系统集成领域专业人才需求加大，仍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若公司不能及时招聘合格人才予以补充，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力度，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与归属感，防范核心技术泄露、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同时，公司将在企业文化培养上加大力度，针对员工需求做好调研分析，为员工制定职业规划，并建立公平竞争的用人机制和通畅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晋升通道，降低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769,979.57 元、9,950,146.57 元、12,339,315.66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37%、40.15% 及 56.82%。虽然公司制定了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与主要客户一直保持良好的关系，但随着公司项目承揽规模的扩大，可能发生由于客户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控制，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群体，注意对客户的资信控制，合理调整公司账龄结构，以此降低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回收风险，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不够健全。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

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高管团队协作尚不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完善高管团队协作，严格执行各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十）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1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793,456.45元、23,727,515.87元、16,618,844.99元。若未来建筑智能化市场需求渐缓，公司面对同行激烈竞争，如果不能有效拓展新的工程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抓住有利机遇扩大业务规模，并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推出优化产品及服务，从而增加营业收入，改善盈利水平。

（十一）劳务分包的风险

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中，由于部分施工作业简单重复、人员流动性大，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进行分包施工的情形。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和施工操作规范，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分包商挑选制度、持续监控机制，避免安全、质量事故及经济纠纷的发生。

（十二）不规范的信用证融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的信用证融资行为。2015年10月19日，公司向招行水果湖支行申请开具了金额为325万元的无基础交易的国内信用证，受益人为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1日，招行水果湖支行与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并向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支

付上述议付款。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述议付款后，将议付款项转给公司。上述信用证的开立和议付均无真实交易背景，该行为违反了《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属于违规信用证融资行为。该行为是公司为了获得资金用于业务发展，不存在信用证诈骗行为。上述信用证融资已到期解付，公司按期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挪用该笔资金，且信用证到期前，公司足额向开证行支付了信用证到期款，未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为杜绝不规范的资金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载武、财务负责人余萍出具声明，承诺公司不再开具或申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金融票证，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金融票证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二十、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3-5年内，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建筑智能化工程领域，充分利用已积累的技术、产品及资源，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创新，紧跟国际政策和国际前沿技术，推出更多性能优异、契合市场需求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和消防系统。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相应发展规划：

（一）加强技术研发，打造综合创新平台

智慧城市在我国已进入建设、实施和高速发展阶段，随着建筑智能化技术不断升级、应用领域日益广泛，对建筑智能化企业在根据客户需求针对性研发和敏锐把握智能化技术发展动向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将加大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通过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和成熟经验将需求、功能、系统设备、集成和服务转化为各类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结合公司在安防与消防领域的传统优势，把公司打造成与智慧城市配套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二）拓展客户群体，转型管理型公司

公司未来将通过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将传统的招投标获取业务模式拓展至战略框架合作；公司的客户群体增加，规模预期也将实现迅速增长。公司未来将以自身的设计优势为切入点，整合同行业公司，建立规范化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的设计与管理能力，同时提升利润率水平。

（三）深耕工业领域市场，重点发展建筑智能化

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智能建筑将步入高速发展期，市场容量巨大。公司的业务不局限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居民住宅智能化领域，公司凭借在工业领域的过硬技术与项目经验，未来将工业领域作为公司建筑智能化业绩的强有力的增长点；智能化领域作为公司业务的重点在未来将会加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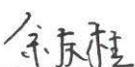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余载武	余萍	田志斌	李葳	孙昌铭

全体监事：

		
邓碧霜	余友桂	刘斯豹

高级管理人员：

		
余载武	余萍	田志斌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毋淮阳 钱艳丽 赵川

项目负责人：秦欣欣

法定代表人：尤小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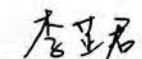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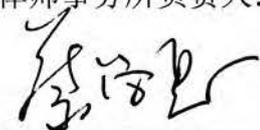


祁飞



李芷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蔡学恩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017年3月2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1994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376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汤孟强



张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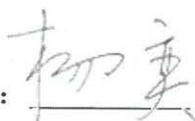


宋艳菊



张洪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奕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